

（三）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111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發布報告，台電南電北送年損約200多億元（約100多億度電），本市為發電重要地區之一，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市府研議本市訂定特別法改善台電南電北送狀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暨充盈市庫為盼。

說明：

- 一、台電污染本市環境卻南電北送造福北部產業及居民，實屬不公不義，以高雄市2020年為例：共發出約500億度電，其中200多億度卻用來支援北部，每年電力北送的損失更達約100億度電。
- 二、近來常缺電、限電、停電，影響進駐台灣的外商意願暨造成民眾不便，理應全台廣設發電設施，以就近解決電力問題，南電北送造成電力耗損嚴重，徒增發電地區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
- 三、「越區送電」之損耗，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法以為徵收「越區送電費用」法源，建議「越區送電費用」應比一般電費提高300%，躉費以用來分別提供1.發電地區政府環境污染防治暨補償費用。2.台電配電網老舊更新費用。3.以價制量促使受電地區發展當地電力。

辦法：

- 一、終止台電南電北送政策。
- 二、請訂定高雄市「越區送電費用」特別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26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111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發布報告，台電南電北送年損約 200 多億元（約 100 多億度電），本市為發電重要地區之一，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市府研議本市訂定特別法改善台電南電北送狀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暨充盈市庫為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電力調度須每個區域都得相互依存，面對未來大量且集中的再生能源（綠電提升）併網，須設法與其他電網併聯，擴大併網的規模，強化並提升北部、中部（含東部）及南部各區域電網間的超高壓幹線及電力的融通容量。</p> <p>本市供電部分，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11 年總發電量為 508.8 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 323.5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63.58%，足以滿足高雄用電需求。</p> <p>另，依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電業法針對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及居民已有開發協助金機制，並訂有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協助在地發展。</p>

議員提案（李順進）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七接」陸管長度近 60 公里，應考慮國防安全暨民生安全措施。

說明：台灣中油日前通過「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第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簡稱「七接」），提供未來淨零轉型電力使用天然氣，將拉陸管直供台電大林電廠，延伸管線提供南部電廠、興達電廠，陸管長度近 60 公里，途經民居聚集地，應特別注重安全措施，避免戰爭時期陸地管線沿線成為打擊目標。

辦法：台電地下 50 米變電站暨輸配線管路的作法，或可成為借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5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七接」陸管長度近 60 公里，應考慮國防安全暨民生安全措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 條 2 項規定：「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天然氣接收站係屬中央之權責。 另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爰天然氣之輸儲設備，如管線，須符合國家標準。 前述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詢本府意見時，亦綜整本府工務、消防、

海洋等局處意見，函復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中央倘針對本計畫函詢本府意見，仍將綜整本府各單位意見後回復中央。針對提案所述內容，另以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051000 號函文予經濟部督導中油公司注重安全措施。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說明：

- 一、在現階段高雄市政府為活化閒置公有市場用地，進行比照產業園區招商模式，將分佈全市公有市場用地舉辦標售招商，藉由開發案帶動地方繁榮。
- 二、同時市政府應要積極辦理全市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以應傳統市場日漸沒落之土地再利用之類式，莫再忽視市場用地任憑荒廢閒置，嚴重影響該區域全面發展。
- 三、依現行法規一般變更都市計劃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均需繳納定額之回饋金。惟該項政府似有強奪權益之疑，應檢討變更前後土地利用之價值為需要回饋依據以維護所有權人之公理。

辦法：應檢討變更前後土地利用之價值為需要回饋依據以維護所有權人之公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86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土地使用效益，本府經發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並於 111 年辦理本市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市有公用土地公開標

租案，由全聯公司得標並刻正辦理建物興建事宜。另於今(112)年2月積極活化果貿公有市場2樓及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閒置空間，亦由全聯公司得標並營運中。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活化公有市場用地，讓市民有更好的消費體驗。

- 二、因老舊民有市場其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26條5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老舊市場活化再利用；若尚有市場需求，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
- 三、若公設保留地之市場用地轉換為其他用地使用，可能會遇到既有都市法規的回饋問題，本府經發局將協同都發局進行檢討，以滿足地主、市民及攤商的權益。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協助工協市場營運。

說明：

- 一、陳其邁市長任職後對於公民營傳統市場提昇競爭力費盡心思，著力深遠，指示經發局針對傳統市場進行改造與活化市場營運形態，並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
- 二、鳳山工協市場是向市府租得一公頃土地由 600 位攤商共同出資，新建工程幾近完工。
- 三、該市場之規模於疫情解編後，市政府於振興市內商業發展之指標，對於傳統市場沒落有助興之鼓舞。
- 四、如何協助該市場穩定經營；於攤位型態、外觀設計、內部佈置、網路平台架設通路行銷，如何打破傳統市場抵擋大型購物場之侵吞，照顧攤販業者能以生計，經發局應責無旁貸。

辦法：請經發局市場管理處聘請專人到場指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3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協助工協市場營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鳳山工協新市場預計於今（112）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市場如有公共設施優化需求，本府經發局將持續輔導自治協會申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並媒合外送平台業者及輔導攤商採用電子支付，鼓勵

消費者利用新型態的購物方式繼續支持攤商經濟，提升該市場營業競爭力。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議高雄市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

說明：

- 一、國防自主是中央政府的施政重點，高雄擁有海、陸、空軍基地，並擁有鋼鐵、造船、5G、半導體相關產業，具備發展國防自主相關產業的條件。應把握國防產業發展機會，建議高雄應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並創造及規劃良好的產業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
- 二、可結合現有高雄科技廊帶規劃，將商用科技轉為軍用科技，並結合原本重工業基礎，為高雄產業創造新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11233624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高雄市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計畫緣由 國防及戰略係蔡總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包含： (一)航空及船艦產業國防自主，開發航空發動機、船艦推進系統及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 (二)太空產業將發展低軌道衛星及地面設備，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二、國防產業跨域轉型 盤點高雄在地業者(ex.半導體、航太、無人機)發展國防工業

製造相關需求，藉以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國防工業自主生產，未來隨著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的啟用以及半導體 S 廊帶內各科技園區的鏈結，將可進一步整合供應鏈體系，強化半導體、航太科技、無人機、船艦等產業與 AI、機器人、物聯網等科技產業的結合，促成地方產業升級，並發揮群聚效益，將商用科技轉為軍用科技，並結合原本重工業基礎，為高雄產業創造新的機會。

(一) 半導體產業：

國防工業需要大量運算能力解決各業務環節的問題，從而推動高效能運算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 需求，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晶片需求。代表廠商如台積電。

(二) 航空產業：

高雄產品主要以航太發動機模組、機體結構關鍵零組件為主，代表廠商如晟田科技、漢翔、駐龍等。

(三) 太空產業：

太空產業有高附加價值、產品生命周期長、跨領域系統整合技術複雜、品質可靠度要求嚴謹等特色，屬於精密加工領域之一，正是高雄業者的優勢。代表廠商如公準、穩懋。

(四) 無人機產業：

無人機載具已普遍應用於各個領域，預計以投資引介、計畫媒合以及舉辦產業相關課程方式，來強化台灣無人機產業的發展。

(五) 船艦產業：

海軍「防空型」、「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 1 艘原型艦艦體載台建造案，由中信造船得標，未來獲得後續訂單機會大增。

(六) 發動機產業：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依循「五+二產業創新政策」及「國機國造政策」之國防產業推動發展，於本市岡山區華興段 297 地號及挖子段三小段 2076 地號等 44 筆土地範圍 (台糖公司土地) 規劃設置「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基地面積約 24.48 公頃，生產航空發動機項目為主，包括發動機全機組裝、試車、發動機零附件與組零件製造、發動機備品籌補及模組維修，帶動國內航空產業與相關供應鏈朝向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地位。

三、相關作為：

(一)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

介接該中心執行國防航太產業輔導之「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等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先進技術、建立供應鏈、建立品質系統、爭取國際訂單。

(二)亞灣 5G AIoT：

透過 006688 補助，目前已經有經緯航太進駐 85 大樓 19 樓。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請研議補助「老屋換線」，杜絕建築物電器火災。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2021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顯示，建築物火災之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頻率最高，且歷年皆然。
- 二、2023 年，高雄市平均屋齡已達 31.9 年，屋齡 40 年以上建物更逼近 3 成，然家用電線之建議使用年限為 20 年，故家用電線普遍已達使用年限，希冀透過補助讓利，加速更換家用電線，以預防住宅火災發生。
- 三、建築物火災為火災死亡之大宗，且以住宅發生頻率最高，應從源頭改善「電氣因素」之風險，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研議全額或部分補助老屋換線，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屋主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310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請研議補助「老屋換線」，杜絕建築物電器火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 111 年 9 月 29 日公布「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住宅火災分析」，110 年住宅火災共計 523 件（獨立住宅起火 334 件、集合住宅火災 189 件）占總建築物火災之 76%。經查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位居第一（41%）；「電氣因素」次之（33%）。復查前開「電氣因素」於住宅火災中，經統計發火源分別有「延長線」（20%）、「室內配線」（16%）、

- 「冷氣機」（10%）、「插座」（7%）。
- 二、承上，發生住宅電器火災除線路設備老舊外，亦有延長線使用不當或電器已達年限，衡量老屋換線需補助之費用，及其所增加之財政負擔，且全民消防安全意識應從日常防災觀念建立，爰優先推動宣導加強用電安全教育，讓用戶透過自發性檢視屋內使用之電器產品，如電器老舊、電線破損或纏繞重壓及插頭汙損等狀況，以降低火災發生率。
- 三、有關降低「獨立住宅」火災部分，本府消防局持續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透過結合區里民政系統，強化各地方防火防災意識。另針對家中有「高齡長者」對象，建議住戶安裝「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更利於火災提前預警，達到即早逃生應變之效果。
- 四、本府消防局目前提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補助對象為5樓以下住宅場所或大樓1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每地址補助1只為原則；符合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則是免費補助1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五、鑑於上開致災因素與建物屋齡具相關性，計畫修繕整修老屋時，便可一併評估屋內電線重新規劃。據內政部111年9月30日公布「內政統計通報」截至111年第二季底，本市屋齡超過30年之建物比率逾5成，且本市工務局刻正積極推動民眾辦理危老建築物之重建，自112年6月7日至112年11月30日受理申請「112年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並得向內政部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中央補助款。民眾於老屋整建維護之虞，亦可更新房屋內部電路管線，以改善舊有線路電力承載不足的狀況，保障居家安全。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請檢討調高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雜費。

說明：旨揭規定係於 103 年由主計處公布，業已經 9 年未經調整，近年來物價指數不斷升高，70 元或 150 元的雜費已難以支應公務人員出差所需之費用。

辦法：請主計總處參酌近年來物價指數的漲幅，檢討調高公務人員出差之雜費給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532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檢討調高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雜費。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p>一、因應物價上漲及各界反映，旨案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經本處參酌五都檢討修訂，業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464500 號函頒各機關據以辦理（如附件）。</p> <p>二、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30 公里：全日由 70 元調至 100 元，半日由 35 元調至 50 元。</p> <p>(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30 公里以上，未達 60 公里：市轄區內全日由 150 元調至 180 元，半日由 75 元調至 90 元。市轄區外維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增列)(三)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顏秀蓉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hj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修正後報支規定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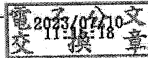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雜費項目如說明，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如下：

- 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
- 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 (一)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
 - (二)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除外)、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市長 陳 其 邁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修正對照表			
旅費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雜 費	<p>一、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 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p> <p>二、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一)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 (二) 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一、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 可報支全日70元，半日35元。</p> <p>二、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 (一)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50元，半日75元。 (二) 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一、 因應物價上漲及各界反映，參酌五都報支規定，調增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距離未達30公里，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市轄區內距離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p> <p>二、 另考量本市轄區遼闊，增列60公里以上級距，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以符實需。</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112年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

旅費項目	報支規定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覈實報支)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自 112年7月10日 起實施)	一、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 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 二、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一)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 (二) 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備註：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以「全日」核支，未達4小時，以「半日」核支。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整備各項資源，建構產業所需環境。

說明：近期台積電、半屏山等議題受到全國關注，建請市府對於民生用水、產業用水、用電、土地、人才培養等資源整備應積極進行，並精確澄清不實訊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599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整備各項資源，建構產業所需環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積電高雄廠建廠仍持續進行並以用人在地化為主，從去年 9 月開工後，已經有六萬人次在建廠基地內工作，單日最高有七百位施工人員，施工如火如荼按計畫持續推動，後續市府將配合廠商投資所需環境進行整備，包括土地、水、電資源及人才，並盡全力協助落實台積電高雄廠建廠計畫。 二、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法說會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表示，台積電在日本也有 28 奈米廠計畫、還有南京廠、歐洲部分，為避免過多產能，加上市場變化太快，所以高雄應該不用再建 28 奈米廠，這是經濟上考量最好的選擇。他表示改成做先進製程，也就台積電目前還很缺的產能，而且高雄和台南很近，可以互補、更有彈性。對此，市府會全力配合及持續提供必要行政協

- 助，並會與各級單位協力相關因應準備工作，加速落實業者於高雄投資設廠。
- 三、高雄多元開發水資源政策效果顯著，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再生水、抗旱備援水井、地面水、伏流水及湖庫水聯合調度，未來將推動增加里嶺伏流水、鳳山、臨海水資源中心、橋頭、楠梓再生水廠擴建以及北高雄海淡廠等，以符合未來產業與民生用水需求。
- 四、高雄 111 年總發電為 508 億 8,600 萬度，而總售電為 307 億 3,400 萬度，高雄用電僅占發電 60.4%，高雄電量充足，甚至有餘裕南電北送。
- 五、本府與中央積極於高雄規劃多處產業用地包括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等，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滿足產業、廠商設廠需求。
- 六、為滿足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本府積極爭取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成立的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到高雄 85 大樓開設晶片設計、半導體製程等 5 大專業領域培訓課程。加上中山大學也獲准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等兩研究所亦已開始招生，超前部署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啟動大南方半導體及相關帶動產業所需人才培育計畫，打造高雄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財經類：第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妥善評估追加預算效益。

說明：「追加預算」如其名為追加之舉，不應成為常態，若持續有經費運用需求則應列入一般年度的預算供議會進行審核。如補助代理教師 112 年 2 月起完整聘期、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定額差額…等多項追加預算費用，若持續有運用需求，冀相關局處將其列入公務預算內供議會審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56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妥善評估追加預算效益。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主要係總預算案配合貴會開議期程提前編送，因獲配財源較原編列數增加及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未及納編，為符法規並兼顧市政推動需要，爰辦理本次追加預算。 二、本府籌編預算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逐年重新檢討計畫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本次追加預算項目，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遵循上開原則辦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於大寮、林園區規劃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所公告之 111 學年度高中職人數統計資料所示，高雄市高中職學生總數為 66,063 人，僅大寮、林園兩區（私立中山工商、私立高英工商、林園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光高中）學生人數合計 9,578 人，共佔總學生人數比例之 14.5%。
- 二、現「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僅鄰近於中央公園置辦，就大寮、林園區有興趣申請之學生社團而言，礙於不便捷的交通路網（需轉乘且路程較遠）並無顯著誘因，故建請青年局於大寮、林園區內或鄰近行政區尋找合適地點（務必將交通因素納入考量）增辦，照顧偏鄉學子。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於大寮、林園區規劃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案。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為發展高雄在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青年藝術發展，及促進青年多元技能創就業能力，創建「雄校聯養成實驗室」，以提供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的專業練習環境。 二、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提供安全優良的社團活動空間，選擇將實驗室設址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交通相對便利，搭乘捷運及公車，皆可便捷抵達。

三、將加強推廣大寮、林園區之學生社團，可註冊社團會員並提前預約假日時段前往使用，另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亦有提供舞蹈空間、練團室及社團成果發表場地可供借用。

議員提案（李雅靜）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王耀裕

案由：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 一、近來發生多起再生能源設置糾紛，引起極大的民怨。
- 二、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化規範再生能源設置，以利綠能產業健康有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83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事宜。 二、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相關申設文件，其中地面型光電須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確認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 三、為使太陽光電之推動兼顧民眾之權益，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以 111

年 7 月 12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3722700 號函新增本市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公告程序，請申請者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時，須先行於案場坐落之里別及案場場址張貼公告，並維持至少 10 日之公開閱覽期，倘公民或團體對於該申請案存有疑義，申請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里辦公處及周邊住戶充分溝通，再行建置該太陽光電設備，以避免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影響周遭等情事發生。

四、目前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均循上述程序進行審查，另就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參酌雲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之制訂情況，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制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審查自治條例可行性會議」，邀集本府法制局、工務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與會研商，刻正以當日與會單位之意見研商制定自治條例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再啟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並針對空租率高且蕭條的高雄市商圈作補助。

說明：過去經發局與青年局所合作的「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已經協助許多青年創業者成功創業，但進駐的商圈、進駐後成效都沒有相關資料與後續追蹤。並且部分補助對象僅在商業聚落，建請經發局應針對空租率高或蕭條的商圈進行專案輔導與補助計畫，協助青創店家進駐商圈，不僅提供年輕人創業地點選擇，同時也解決高雄各商圈的空租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814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再啟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並針對空租率高且蕭條的高雄市商圈作補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111 年及 112 年與青年局合作持續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同時持續追蹤受補助店家營運情形，適時瞭解店家狀況，期提供更切合年輕創業者需求之相關計畫與輔導。 二、青創進駐商圈開店有助於商圈活絡，本局持續加強針對有意願進駐商圈營業店家提供協助。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說明：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請市府與國防部共同合作開發，請經發局加速辦理招商作業，後續進度請隨時與地方民意溝通，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61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進度本府經發局將隨時與地方民意溝通。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果貿市場外停車場空間加裝採光罩。

說明：目前果貿市場外的停車場空間及周邊植栽雖已改善完成，然採光罩部分仍未施作，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外停車場空間加裝採光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果貿市場退縮地增設鋼棚雨遮及手動帆布一案，已於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 月 5 日完工。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說明：左營區新光、菜公里人口眾多，長期缺乏活動空間，因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許久，111 年 4 月 27 日本席遂邀集相關局處長開會討論，有關曾子路與華夏路口空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規劃多功能使用，並納入社福空間及活動中心，請市府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2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以促參方式活化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公共設施用地，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市場，俾提供市場、公共使用及商業等多元服務，以打造良好生活環境，兼併提高公共服務品質。</p> <p>二、本案規劃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並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先期規劃事宜，刻正參酌潛在廠商相關意見，以妥適訂定招商文件，俾利後續辦理公告招商。</p>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說明：

- 一、半屏山東側部分水泥廠區於 103 年 4 月市府核准辦理第 63 期自辦重劃，因重劃會未在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完成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所以在 108 年恢復成「工業區」。
- 二、建議市府應以宏觀視野看待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在北城計畫的定位，以及要呈現的都市發展面貌，不應以地主有產權糾紛或民事糾紛為由，而讓該水泥廠區發展停滯。市府應以都市發展角度，朝個案變更方向積極處理，從「工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且優先啟動開發計畫，才能有效加速 S 科技廊帶整體發展建設，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4024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原已完成自辦市地重劃變更程序，惟後續未依規定點交公設用地，經內政部 109 年第 9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回原分區，並同意依本市都委會建議，後續整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得再另依都市

計畫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建台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送初版計畫書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歷經多次審查及修正，建台水泥公司前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至經濟發展局審議，後續該局已彙整都發局、交通局、地政局、水利局等修正意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請其補正。
- 三、本案審查期間，該公司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三禾資產公司之同意文件，難稱符合內政部 109 年第 9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整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決議，且考量該公司過去未有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致使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原會決議回復原分區。
- 四、該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審議中，惟仍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及具體事業計畫。後續本府各單位將以符合內政部 109 年第 9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整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決議為基礎，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1,800 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並建議經發局參考楠梓兒 8 用地做法，研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5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灣市二市場用地活化案： 財政部前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補助辦理旨案土地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書，經評估灣市二市場用地正位於捷運潛盾隧道上方，且為爬升轉彎段，致開發風險提升，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採低度開發模式進行，並將持續探詢潛商之具體開發構想，俾妥適規劃後續市場興關方式。 二、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車場用地活化案：

本府交通局權管之停二停車場用地面積小且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較不具招商吸引力，因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規劃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 BOT 案可行性評估，故可循過去灣市二及停二用地 BOT 案、現在市四及停四用地 BOT 案之合作模式，由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一併規劃招商及開發。

議員提案（曾俊傑）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建國二路 250-1 號前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遷移案。

說明：三民區建國二路 250-1 號店家前設置之「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正對店家門前，影響該店家營運，本服務處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邀集市府經發局、交通局、養工處及三民區長明里辦公室、長明商圈發展協會進行會勘，迄今 4 個多月尚未完成遷移，請經發局儘速辦理該意象燈箱立牌遷移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856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建國二路 250-1 號前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遷移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推動商圈轉型暨城市特色商業扶植推廣—長明商圈改造會勘」，經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局、交通局、長明里辦公處、長明商圈促進會等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將長明商圈意象立牌設置於目前位置。 二、惟因店家陳情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遷移，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4 日、112 年 5 月 11 日與交通局、養護工程處、三民區長明里辦公處、長明街商圈促進會等相關單位進行 3 次會勘，尋找替代位置，倘遷移位置達成共識，且符合交通法規等相關規定等，將儘速辦理意象柱遷移作業。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設產業園區，資金、品質、期程須兼顧。

說明：高雄市產業園區近期有多個區域正在施工、籌備，高雄儼然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核心。市府應積極且主動注意包含資金、建設、招商、聯外道路的進度，並即時回報及公開相關資訊與議會及市民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651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設產業園區，資金、品質、期程須兼顧。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目前進行開發中的產業園區包括楠梓及仁武產業園區，首先，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核心-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報編，並於 111 年 7 月正式進入開發階段，啟動園區公共設施作，園區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行動土典禮，111 年 9 月台積電高雄廠申報開工後現正持續同步建廠中。台積電於高雄投資設廠帶來優質工作機會，並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發展，可望提升高雄整體薪資水平，此外，更加完善半導體產業鏈群聚，厚植高雄科技產業基礎。</p> <p>二、而未來高階產業製造中心重要基地-仁武產業園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於 109 年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動土典禮。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p>

15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年11月16日上樑，預計今年底完工投產；成新科技於112年6月10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112年6月21日舉行上樑儀式。仁武產業園區除規劃引進航太產業進駐，也為政策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期透過產業用地的提供，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目前各廠商刻正辦理申報建廠中。

三、有關楠梓產業園區前期報編作業相關資訊皆已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專區（路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業務職掌分類」－「工業輔導科」－「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網址：https://edbkcg.kc.gov.tw/Content_List.aspx?n=4070D83ACF13CE35），後續將持續更新園區公共設施施工情形。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確保廠商能源使用無虞。

說明：近期高雄有眾多產業及產業園區進駐及建設中，市府多次宣導，表示水、電能源無虞，仍建請相關局處應隨時監控用電、用水及其他任何廠商所需能源用量，並即時做出相應應對措施。另，亦應即時回應相關不實輿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67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確保廠商能源使用無虞。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用水部分：</p> <p>大高雄地區每日民生用水約 115 萬噸，工業用水約 20 萬噸，共需約 135 萬噸。自有水源包含：</p> <p>(一)高屏攔河堰原水量 100~110 萬噸/日，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水源。</p> <p>(二)地下水及伏流水常態供應約 44 萬噸/日。</p> <p>(三)阿公店水庫經由路竹淨水場處理後最大供應 33 萬噸/日。</p> <p>(四)既有抗旱水井供應 15 噸/日。</p> <p>(五)112 年新增水源大泉淨水廠抗旱水井等供應 28 噸/日。</p> <p>(六)再生水每日約 7 萬噸。</p>

(七)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使高雄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的城市。

二、用電部分：

(一)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北、中（東）、南各區域電網併聯是確保電力系統的供電穩定與安全必要條件，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加上電源開發計畫無法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問題。

(二)本市供電部分，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11年總發電量為508.8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323.5億度，占總發電量的63.58%，足以在滿足高雄用電需求下，支援其他縣市的用電需求。

(三)除供電外，台電公司於111年9月15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10年內投入5645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三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2050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包含「電廠直供園區」之規劃，興達電廠直供南科及橋科，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變電所屋內化」之規劃，保護設備安全，防止外力及極端氣候干擾影響，可提升產業及民生用電供電穩定。

(四)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高雄因日照條件充足，經市府評估相較其他類型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自99年起推動太陽光電迄今，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112年2月底，高雄市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969MWp、預估全年發電量可達11.5億度，在全台縣市排名第五。就屋頂型而言，本市近年績效是相對領先其他縣市的。而未來兩年，市府也將積極開闢其他新領域，包括漁電共生、工廠屋頂等。以110年-115年太陽光電設置備案量6年1.25GWp為目標，滿足未來用電需求。

(五)本市於109年10月27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

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依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110年-111年光電備案容量為659.17MW，已超越原定450MW目標1.46倍，備案案件數為1,600件，達全國第一。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仁武產業園區建設進度與古蹟處理。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裡內 B、G 坵塊有發現大湖文化考古遺址，經發局應與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妥善溝通，務必確保文化保存及經濟發展並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840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仁武產業園區建設進度與古蹟處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產業園區建設與文化資產背景： (一)本府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一期統包工程動土典禮。園區面積 74 公頃，劃設 48 公頃產業專用區，本次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B、G、L 等 3 個坵塊（合計 13 個分區坵塊），並完成入區審查作業。 (二)原環評說明書指出未發現任何形式之文化資產類別，然 110 年 7 月起，於園區基地 B 與 G 坵塊位址，陸續發現零星史前陶片後，會同本府文化局辦理現勘與試掘（111 度本市「考

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第 1 次會議)，認為無文化遺址但有文化遺物，故依文資法第 57 條內容，聘請成功大學考古團隊進行文資遺物保存作業。

二、辦理進度：

(一)公共建設方面：

現正辦理仁林路以南第一期工程，包含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降挖、U 溝施作、國有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廢棄物清運、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初沉池、調整池、曝氣池、管理中心、共同管道及台電 69kV 地下管道、自來水管施作等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63.13%，實際進度 68.07%。

(二)廠商進駐方面：

1. 本次釋出坵塊有 14 家廠商進駐，L 坵塊 5 家廠商，「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同年 11 月 16 日上樑，預計今年底完工投產。「成新科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 6 月 21 日舉行上樑儀式。
2. B 與 G 坵塊涉及文化資產遺物保存作業區，作業區內 9 家廠商配合文資發掘目前處於書面資料程序，待文資發掘解列後即可進入土地點交與建廠期程。B 坵塊廠商「鉉昇實業」刻正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G 坵塊廠商「久峰國際」與「擎億公司」現正進行台糖土地招標作業程序。
3. 仁武產業園區除規劃引進航太產業（金屬製品）進駐，也為政策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期透過產業用地的提供，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目前各輔導廠商刻正辦理申報建廠。

(三)文化資產方面：

1. 成大考古團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進駐園區，對發現文化遺物之公共工程區域（I 區）、G 坵塊（II 區）與 B 坵塊（III-1、III-2 和 IV 區）進行文資發掘。B 與 G 坵塊廠商配合文資發掘與保存作業調整建廠期程，文資解列後仍於建廠時增列文資鑽探計畫書與監看計畫書，以確保建廠期間的文資保存。
2.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周邊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每月召開工作進度說明及協商會議，目前 II 區於 7 月 17 日完成發掘並解列點交，各區發掘完工前將由文化局安排審查通過後點交予經發局續行開發作業。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

說明：隨著生成式 AI（如 ChatGPT-4.0）的出現和不斷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對全球職場產生了巨大的影響。許多行業正面臨劇變，部分職業甚至有被 AI 取代的風險。因此，本議員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以幫助年輕人應對 AI 時代的挑戰。本議員認為，這些課程和證照不僅可以提升年輕人在 AI 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也可以增加他們在未來職場中的競爭力和就業機會。此外，本議員也呼籲高雄市青年局積極宣導年輕人了解 AI 技術的發展趨勢和未來職業市場的變化，並鼓勵他們在學習過程中保持開放的心態和勇於探索的精神。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230503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青年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提供申請單位經費補助，俾強化青年創、就業培育網絡。

二、近年各類技術科技快速崛起，大幅改變創、就業市場生態，青年探索新興智慧科技和增強自身硬實力之需求相應而生。鑒此，本市創業育成機構開設諸多培訓輔導課程，即有民間單位申請青年局前揭補助，結合業界、專家學者辦理 AI 相關講座，講授人工智慧研發、分析運用及產業趨勢，導入該領域前瞻技術與創意思維，以有效促成學員職涯發展，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青年局亦將持續挹注資源予本市公私立創業育成機構，積極鼓勵開辦多元 AI 技術課程或活動，期媒合產、官、學領域，共構完善健全之育成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能源轉型推動儲能設施時，加強對民眾的安全說明與疑慮解決方案。

說明：能源問題在當前全球面臨日益嚴重的能源危機下，成為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儲能設施是電網韌性的關鍵，然而，民眾對於儲能設施存在著種種安全疑慮。為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我們需提供更完善的說明解釋，以針對民眾的安全疑慮，提出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2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能源轉型推動儲能設施時，加強對民眾的安全說明與疑慮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儲能設施之安全標準及法規部分，中央業訂定相關規定規範業者，包含應遵循經濟部標準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取得電機技師、消防設備師之簽證，於設計審查階段、案場審查階段及定期試驗階段，提交測試報告、驗證證書或簽證文件等進行審查，以取得及換發經濟部標準局核發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自願性驗證證書（VPC）。</p> <p>為使政策推動更為完善，強化對儲能案場設置的把關，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p>

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應檢附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等，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本府亦將透過本要點加強把關。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

說明：在牛潮埔儲能事件中，主管機關的角色成為焦點。根據報導，高雄市政府表示，儲能設施屬於電業法規範，審核權在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則表示，儲能設施屬於建築物管理法規範，審核權在地方政府。這種權責不明的情況，不僅造成了審查過程的混亂與延誤，也讓民眾感到困惑與不信任。因此，本議員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並確保審查過程的透明度與效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2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儲能發展為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重點方向之一，過去中央並未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使政策推動更為完善，地方政府應有權責進行審認，強化對儲能案場設置的把關。 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透過本要點加強把關，讓政策配套更加完善。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

說明：在牛潮埔儲能事件中，該計畫已經暫停進行。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問題就此結束。相反，我們必須思考如何善用牛潮埔原址，讓它成為一個有利於社區發展和民眾福祉的空間。因此，本議員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特別是要與里長、里民一同溝通協商，聽取他們的需求和建議，做出一個符合多數人期待和利益的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793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牛潮埔案，本府立場是與民眾站在一起，第一時間即要求經濟部撤案，並積極協助地方與業者溝通，接下來會持續針對地方訴求規劃、完善配套措施，兼顧生活與發展，共創雙贏。</p> <p>二、鳳山區近年推動鳳山中城計畫，結合捷運黃線帶動生活圈共同發展。本府配合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捷運黃線興建，盤點鳳山區產業發展潛力區位，以利研提鳳山區產業發展策略。</p> <p>三、本府配合鳳山通盤檢討，研議舉辦鳳山通盤檢討系列座談，將針對鳳山產業舉行發展議題討論，匯集鳳山區議員、里長、居民及各方意見，提出整體鳳山產業發展規劃。</p>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高雄市青年局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

說明：《行銷大師養成計劃》是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推出的一項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年輕人的行銷能力和專業素養。該計劃已經舉辦了兩屆，培訓了不少優秀的行銷人才，並且獲得了學員和企業的肯定。然而，高雄市青年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兩屆的結業學員均已就業，但具體的薪資和職位資訊尚未提供。這讓本議員感到疑惑，薪資真的調查不到嗎？本議員認為，這些資訊對於衡量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力非常重要，也有助於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該計劃。因此，本議員要求高雄市青年局進一步調查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並在下次議會開始前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230551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高雄市青年局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行銷大師養成計劃」是本府青年局與業界合作推出培訓青年新媒體行銷技能之計劃，旨在培養年輕人運用新媒體工具的行銷能力和專業素養。有關結訓學員就業後的薪資和職位資訊，經以電話逐一訪問方式，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前兩屆學員（138 人），惟

因多數學員有業界聘僱契約保密規定以及個資法等因素，願意提供資訊者有限，僅將調查結果彙整如下：

一、職務分布情況：

願意提供職務資訊者 31 人，其中以自由接案者（6 人，19%）、教職人員（6 人，19%）為主，其次為行銷企劃、設計人員（5 人，16%），再其次為創辦人或企業主（4 人，13%），其餘為行政人員、業務人員、工程師等。

二、薪資分布情況：

願意提供薪資資訊者 14 人，其中，月薪介於 3 至 4 萬者最多（5 人，36%），其次為 3 萬以下（4 人，29%），第三為月薪 4 至 5 萬（2 人，14%）；其餘 3 人月薪分別介於 5 至 6 萬、6 至 7 萬及月薪 7 萬以上之級距。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輕軌施工影響周邊商家，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

說明：輕軌大順路施工期間不僅造成附近居民出入不方便，還有噪音、空氣污染等問題，讓周邊商家生意受到影響，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275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輕軌施工影響周邊商家，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輕軌施工期間相關租稅減免如下： 一、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以減輕民眾房屋稅負擔。 二、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施工單位提供之施工範圍通報資料，就施工期間營業受影響商家辦理減免。 三、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因輕軌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本府會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四、營業稅：對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國稅局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說明：隨著火車站已地下化通車，隔閡南北的陸橋也已拆除，剩下的工程預計 2025 年完工，未來的新高雄火車站，將融合設置國道客運轉運站、市區公車站，並且興建 10 層樓商業大樓，與 11 層樓的旅館大樓。新高雄火車站不只是交通樞紐更串聯了周邊的商圈，現在將是協助商圈振興的最佳時刻。雖然活動能為商圈聚集人潮，但活動之後的延續效益，才是關鍵，目前表參道計畫，不只沒有專案經費，還是各個局處分開進行，只有部分人行步道改善完成，商圈與各車站的串連與行人徒步空間仍有待加強。建請提升車站周邊商圈軟硬體設施、商圈環境、大眾運輸、停車空間、徒步動線等，並落實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254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由林副市長召集成立表參道跨局處小組平台，已召開多次會議，由都發局、捷運局、經發局、觀光局、青年局、文化局、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等 9 局處合作，經整合各局處資源，軟硬體多管齊下推動，包括車站空間活化、人行道造街、騎樓順平、停車規劃、商圈振興等議題，均滾動檢討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商圈振興情形（經發局）：

- (一)經發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結合商圈店家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
- (二) 111 年及 112 年經發局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青年進駐商圈開店者提供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補助經費，未來仍持續協助青年店家進駐商圈，期活絡商圈。
- (三)另因應中華地下道拆除，凸顯三鳳中街中華路入口，辦理入口意象優化改造，導入人流。同時配合節慶，型塑街區氛圍，也於中央公園商圈及新堀江主要區域佈置燈海，創造街區溫暖明亮氛圍。
- (四)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活絡商圈，經發局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及「112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爭取經費，營造商圈特色及友善環境，帶動消費人潮。
- (五)本府將持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輔導商圈導入科技打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二、青創輔導情形（青年局）：

自 109 年起提供青創貸款及利息補貼、青創補助、行銷補助及參展補助，於表參道計畫範圍內共協助 33 家青創事業取得創業資源，包含餐飲業 12 家、批發與零售業 7 家、營業工程類 1 家、住宿業 2 家、不動產業 1 家、資通訊業 1 家、教育業 1 家、專業技術及科學服務類 2 家、藝術與休閒服務類 1 家、其他服務類 5 家，提供資金協助總計 1,183 萬 4,836 元。

三、旅宿業升級輔導情形（觀光局）：

- (一)表參道計畫範圍內計有 1 家觀光旅館、95 家旅館、6 家民宿，其中環保旅店 17 家、自行車旅店 43 家、無障礙設施 19 家、星級評鑑 16 家。
- (二)觀光局星級評鑑輔導專案，今年預計輔導新增 6 家旅館取得星級評鑑。

四、觀光行銷活動（觀光局）：

- (一)將於 8-10 月辦理主題美食活動：如鹹酥雞、大港閱冰、奶茶及 outdoor 生活節，將邀約表參道計畫區域店家共同參與，推

廣店家知名度提升消費。

(二)後續俟高雄車站硬體建構完成，配合經發局商圈再造活動，於周邊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五、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活化 (文化局)：

已多次函請臺鐵局儘速籌措經費辦理修復等事宜，惟迄今未有明確回覆。

六、騎樓順平辦理情形 (工務局)：

(一)進行中計畫：

1.111 年度施作路段：

- (1)九如二路北側 (瀋陽街至山東街)
- (2)九如一路 (民族一路至九如交流道)
- (3)自由一路東側 (九如二路至自由一路 8 巷)
- (4)施作長度 68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816 公尺

2.112 年度施作路段：

- (1)自立一路 (九如二路至建國三路)
- (2)自由一路 (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
- (3)民族路 (九如一路至八德一路)
- (4)大順路 (中華一路至憲政路)
- (5)施作長度 1,53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075 公尺

(二)預定騎樓順平計畫：

1.113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

- (1)六合一、六合二 (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
- (2)七賢一、七賢二 (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
- (3)八德一、八德二 (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
- (4)預定施作長度 1,2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200 公尺

2.114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

- (1)建國三路 (同愛街至自立一路)
- (2)熱河一、熱河二 (瀋陽街至天津街)
- (3)預定施作長度 8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150 公尺

七、人行道改善及中央分隔島興建、拆除情形 (養工處)：

(一)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博愛路新建中央分隔島 (九如路至熱河街)、拆除快慢分隔島 (熱河街至同盟路)、另博愛路 (九如路至熱河街)、中山路 (建國路至八德一路) 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完工。

- (二)九如路人行環境改善（中華路至民族路）、綠園道（大順路至鳳山區大智陸橋）已於 110 年完工。
 - (三)配合臺鐵新高雄車站施工進度及站東、站西路開通，站東路（含建國路口、九如路口）彩色鋪面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完工，站西路（含建國路口、九如路口）彩色鋪面搭配路型完成一併施工。
 - (四)建國路人行環境改善（自立路至復興路）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完成後立即進場施工。
 - (五)其他人行道及道路鋪面本處將持續巡察維護，並視需求申請中央計畫補助改善，以維市容及用路人安全。
- 八、造街計畫及路廊改善情形（交通局）：
- (一)表參道計畫係以城市中軸線—中博路廊（中山路、博愛路、高雄火車站）為目標，進行造街計畫及路廊改善，措施包含拓寬人行道、調整車道配置、規劃自行車道及充足的停車空間，營造出行人友善、車流順暢之路廊；而為配合站區開發之完整性及保留願景館（舊高雄驛）之歷史意義，站區道路系統（站東路、站西路）採環抱式配對單行道方式，由東西兩側繞過站區，銜接中山路、博愛路。
 - (二)檢附表參道計畫自行車道（含 YouBike2.0 規劃）及停車規劃資料如附件。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切勿延宕。

說 明：宥於大寮、林園尚有許多無自來水地區，近期發現民眾陳情，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時卻因無包商承接而無法施作，且民眾已繳納工程費用。建請市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維護民眾權利！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7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切勿延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洽自來水公司表示，本案係民眾反映工程因埋管路面已先行被區公所刨鋪而無法施工，後續台水公司將待路面禁挖期過後通知承包商儘速進場施作外，嗣後如有辦理相關延管工程，台水公司將併轉知區公所，避免因區公所路面刨鋪致產生延管工程延宕情事。

議員提案（陳幸富）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

說明：希望市府主計處研議增加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540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係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補助辦理，本處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計公預字第 11230505400 號函請該處評估，倘 113 年度有增加預算之需求，請於籌編年度預算調整編足。 二、本府刻正辦理 113 年度預算案籌編，後續將視機關編報情形循編審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孫誌隆
電話：07-3368333#2730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kd20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計公預字第112305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財經類第30號

主旨：有關陳議員幸富提案「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一案，因涉及貴管權責，請於本(112)年7月6日前惠予提供意見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7日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養護費」倘確有增加預算之需求，請儘速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公務預算科(均含附件)

處長 李 瓊 慧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擴大商圈夜市券效益。

說明：高雄市近年發放多品項券種，加食暢延商圈夜市券更為為近期掀起廣泛討論券種。建請研議能否將其使用時間延長，並配合持續新增的演唱會場次滾動式調整發放波段，以配合各項商圈夜市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724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擴大商圈夜市券效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今（112）年 2 月到 4 月多場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市府搭配推出「加食延暢」方案，並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發放商圈夜市優惠券，讓歌迷在演唱會後與三五好友同歡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用優惠券走訪高雄各地續攤，深度體驗在地觀光商圈與特色美食。 二、為了持續擴大演唱會商機，創造更多消費，未來將適時規劃商圈夜市搭配活動。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建請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

說 明：過往商圈補助主要偏向辦活動，現則漸朝補助硬體設施、燈光、路平等項目進行，建請經發局應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活動，並於規劃時廣泛徵集在地里民及各級民意代表意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805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商圈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提前於今年度 10-11 月份規劃，供商圈先行籌劃「高雄過好年活動」作業外，亦將廣納在地店家、商圈等意見，排解活動執行上的困難，提供本府行政協助，讓活動更臻完善，並吸引人潮導入商圈，提升買氣，宣傳促銷加乘創造經濟效益。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謹慎規劃財務。

說明：市府舉債進行相關業務推展及建設時應全面評估舉借風險，並計入面對升息或相關違約情事時有無預備量能應對，切勿便宜行事影響市府債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23127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謹慎規劃財務。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財政，本府歷年來積極規劃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改善財政結構，並以每年度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為目標，故淨舉借預算數已由 100 年之 166 億元，降至本（112）年之 57.9 億元，財政日趨健全。</p> <p>二、在實際執行方面，陳其邁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落實開源節流，110 年及 111 年度連續 2 年度達成 0 舉借，例如：</p> <p>(一)開源：</p> <p>1.積極招商引資活絡經濟發展，使本市各行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由 109 年 4.5 兆元，至 111 年突破 5.87 兆元，繼 110 年之 5.57 兆元連續創歷史新高，有助本市獲得更多統籌分配款，充實本市社會福利以及公共建設等財源。</p>

2.推動促參經財政部認列 111 年度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708 億元，較 109 年大幅成長 150 倍，成績斐然，位居全國之冠。

(二)節流：

掌握 109、110 年國內外低利環境，透過低利率公債 571 億元，取代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111 年節省利息效益達 4.11 億元，112 年預計約 6.29 億元，節省效益為六都第一。

三、市長上任至 111 年底止業共減債 106 億元，未來仍將賡續爭取中央補助，努力開源節流，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為本市財政注入活水，以穩健財政支持市政運作。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妥善運用土地價值。

說明：謹以機 11 土地開發運用為例，籲請市府能謹慎思考土地利用價值，並非單純將其販售轉換成財政挹注，冀土地聯開、販售與各類運用應以公益價值為依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285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妥善運用土地價值。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為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市府評估規劃個案市有土地開發時，會考量區域發展定位與市民需求，將公共設施及公益性空間納入規劃，希望透過土地再利用，帶動地區再發展並增進市民福祉。以市府辦理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為例，目前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廣場、綠地、道路、園道等，共計 0.6232 公頃（約占全部面積 20.23%）；另為提升本案公益性空間，依市府相關局處提報之公益設施需求，評估設置 200 戶社會住宅、教育文化及青創共享空間等公益設施。</p> <p>本規劃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中里民意見、議員於本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質詢事項及里長陳情內容，對本規劃案提出相關建議，本府將再邀集相關局處開會研議，重行檢視及討論本規劃案公共設施與公益性空間項目，期能創造地區再發展、增進市民福祉之雙贏。</p>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主動跨局處合作，推廣高雄市場美食。

說明：

- 一、主動與觀光局聯繫並於各大活動時研議辦理如何推廣高雄特色市場美食。
- 二、盤整老舊市場，推動公有及民有市場消防系統、電力系統、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安全設備與規範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82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主動跨局處合作，推廣高雄市場美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本市市集美食，本府經發局已整理相關特色資料，並已提供予本府觀光局，協助後續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臉書等通路宣傳，共同合作推動本市美食觀光，俾串聯市集周遭景點安排旅遊行程，擴大民眾之經濟效益。</p> <p>二、本府觀光局近期宣傳第 1 屆「500 碗」入選高雄店家名單及「料理職人口袋美食」時，其中已包含部分市場店家美食，店家資料如附件。</p> <p>三、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本府經發局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p>

施逐年分區改善，此外，亦每年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俾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提供優質購物空間。

高雄·500碗小吃指南

FIRST EDITION OF LOCAL DISHES IN KAOHSIUNG 在地觀點

500碗 THE 500 BOWLS AWARD 2023

楠梓區
 北平楊寶寶蒸餃旗艦店

左營區
 陳家古早味
 蘇家鹽水鴨
 豫湘美食
 阿博豆漿店
 老牌牛乳大王
 口福黑輪

鼓山區
 研田拉麵

三民區
 鴨肉和
 侯記鴨肉飯

前金區
 月娥鴨肉
 興隆居

鹽埕區
 阿財雞絲麵
 港園牛肉麵
 堀江麵店
 大胖豬油拌麵
 阿忠虱目魚粗米粉
 鴨肉珍
 高雄北港蔡筒仔米糕
 女子餃子
 冬粉王
 黑乾溫州餛飩大王
 阿英排骨飯

新興區
 博義師燒肉飯
 無名港式煲仔飯

苓雅區
 老二腿庫飯
 卡滋嗶炸雞 三多店
 王義雞肉飯

前鎮區
 正宗金牌蔥油餅

鳳山區
 倆伯羊肉

仁武區
 橋邊鵝肉店

美濃區
 美濃傅家客家美食

甲仙區
 雅雪芋冰城

碗 米其林店家
 碗 2碗評價

議員提案 (湯詠瑜)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1	中正肉包	高雄市新興區開封路 100 號	07-2261336
2	原鄉牛肉拉麵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72-1 號	07-2357121
3	米院子油飯	高雄市新興區南海街 30 號	07-2226699
4	林家涼麵(林森總店)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78 號	07-2355316
5	金牌蔥餅王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36 號	07-2216278
6	鐵盒保哥滷味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59-4 號	0935-802164
7	趕鴨子上桌鹽水鴨專門店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之 1	0986-698962
8	博義師燒肉飯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 276 號	07-2515518
9	聰明鴨肉店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 271 號	07-2016334
10	小暫渡米糕四神湯	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 19 號	07-2825088
11	高雄進興麵線羹	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一路 41 巷 1 號	07-285 9186
12	前金肉燥飯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26 號	07-2727263
13	菜粽李粽店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59 號	07-3313086
14	老皮川味涼麵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121 號	07-7172283
15	寶珠蛋黃麵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8 號	07-7159690
16	金龍水煎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159 號	0905-810699
17	丸仔章魚燒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48 號	0968-902039
18	輝哥 鱈魚花枝麵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二路 438 號	07-7133369
19	江糊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99 之 1 號	無電話
20	老店柏弘肉燥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7-2 號	07-3322516
21	老二腿庫飯	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二路 118 號	07-3332779
22	高雄苓雅油煎肉圓	高雄市苓雅區文武三街 55 號	07-3394226
23	老牌白糖粿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與苓雅二路口	0930-575111
24	正牌白糖粿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41 號	0958-226729
25	阿玉煎餃水煎包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71 號	0919-188526
26	大巧又胖碳烤三明治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78 號	07-5610262
27	阿珠切仔擔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49 號	0929-557322
28	阿財雞絲麵	高雄市鹽埕區壽星街 11 號	07-5215151
29	阿英排骨飯	高雄市鹽埕區富野路 79-2 號	07-5215562
30	鴨肉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258 號	07-5215018
31	下一鍋水煎包	高雄市鹽埕區大禮街 24 號	0915-010853
32	鄭家切仔麵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201 巷 5 號	07-5610706
33	Uben 油飯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街 126 號	0966-449581
34	黑乾溫州餛飩大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13 號	07-5618422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35	小西門燉肉飯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街 43 號	07-5612651
36	港園牛肉麵	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 55 號	07-5613842
37	堀江麵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223 號	07-5211423
38	山壹旗魚食製所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213 號之 19 號	0963-510993
39	鴨肉本	高雄市鹽埕區富野路 107 號	07-5314630
40	北港蔡三代筒仔米糕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167 號	07-5517443
41	大溝頂虱目魚米粉湯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98-38 號	07-5214919
42	冬粉王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68 號	07-5514349
43	阿綿手工麻糬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98-27 號	07-5319177
44	小李山西刀削麵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86 號	07-5315435
45	哈瑪星黑旗魚丸大王	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7 號	07-5210948
46	哈瑪星汕頭麵	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 之 16 號	07-5323228
47	萬全肉圓-鼓山店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1 號	07-5330498
48	不一樣赤肉焿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330-2 號	0927-613676
49	龍舫牛肉麵疙瘩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170 號	07-3365330
50	老北京炸醬麵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181 號	07-5360666
51	侯記鴨肉飯	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 201 號	07-2827588
52	品新疆手工拉麵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638 號	07-3926086
53	阿萬意麵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184 號	07-2313207
54	新大港大腸香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52 號	07-3222711
55	金獅湖饅頭店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45 號	07-3427175
56	孫家大腸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85 號	0936-395097
57	鴨肉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95-1 號	07-2812988
58	清溪小吃部	高雄市三民區三鳳中街 80 之 1 號	07-2867767
59	北平楊寶寶蒸餃(朝明店)	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 106 號	07-3516600
60	右昌肉圓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61 號	07-3630361
61	阿瑞鮮魚湯	高雄市小港區金府路	0935-132458
62	弘記肉燥飯舖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96 號	07-5583777
63	科爾沁蘭花小館(蒙古麵)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5-1 號	07-5883701
64	裹麵-裕誠店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93 號	0976-534630
65	美華麵店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路 130 號	07-5882622
66	美紅豆漿	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 5 號	07-5880191
67	寬來順早餐店	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 5-14 號	07-5830408
68	果貿吳媽家餃子	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 8 號	07-5887857
69	您好鹹酥雞-崇德旗艦店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54 號	0909-432532

議員提案(湯詠瑜)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70	正宗鴨肉飯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245 號	07-5566428
71	瑞玲外省仔麵	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102 號	07-3526672
72	大社憲炸臭豆腐	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120 之 1 號	無
73	小洞天燒餅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3 號	07-6221210 07-6221298
74	雞寶寶香雞排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233 號	07-6240243
75	鴨肉莊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路 161 號	07-6212208
76	堂伯豬肝卷	高雄市岡山區平和路 95 號平安市場	07-6224588
77	臭吉伯鱈魚魯麵	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85 號	07-6319228
78	橋仔頭黃家肉燥飯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 106 號	07-6123253
79	廖記米糕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 119 號	07-6128319
80	水餃王	高雄市梓官區禮仁路 80 號	0929-095359
81	天下第一刀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一段 19 號	07-6990665
82	鳳山鹹米苔目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0 號	07-7450998
83	橋邊香腸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68 號	0932-799852
84	鳳邑麵線	高雄市鳳山區安寧街 2 巷 8 號後院	07-7100067
85	勇記無敵蘿蔔糕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45 號	07-7777883
86	無名水煎包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4 號	無
87	生源小籠包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94 號	07-7456728
88	尤家赤山粿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49 號	0910-676626
89	公有第二市場花枝羹與油飯	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 19 號	0981-893930
90	蘭姐鴨肉飯	高雄市林園區文化街 143 號	07-6431563
91	九曲堂阿婆麵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街 18 號	07-6521683
92	旗山無名紅糟肉(旗山米粉亮)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35 號	07-6623256
93	冰淇淋肉圓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0 號	07-6617214
94	吳記肉丸	高雄市旗山區永平街 20 號	07-6613578
95	鄭家陽春麵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60-9 號	07-6613190
96	珍佳味 風味小吃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92-7 號	07-6812839
97	劉家板條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三段 39 號	無
98	美中板條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57 號	07-6817321
99	阿香手作草粿客家美食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 282 之 3	07-6817839
100	美濃傅家客家美食(柴燒麻糬)	高雄市美濃區興隆一街 39 巷 12 之 1 號	0925-238675
101	六龜源通香腸	高雄市六龜區興隆村 57 號	0922-871451
102	老盧外省麵	高雄市內門區中正路 162 號	07-6672091
103	徐財記芋粿世家	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 78 之 2 號	07-6751658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104	姊妹小吃	高雄市那瑪夏區瓦段 0061 地號	0912-765817
105	那瑪夏原味烤全豬團隊	高雄市那瑪夏區平和巷 17 號	0919-141368
106	瑪姿餐飲店	高雄市茂林區 6-1 號	0988-063871
107	興達港(邱記)大腸蚵仔麵線	高雄市茄萣區大發路	0973-306932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推動電競產業。

說明：5G AIoT、亞灣等詞彙正被積極推廣到市民生活各個角落，市府除積極發展各項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技術外，亦須持續留意並推動電競產業。產業的扶植並非一蹴可幾，選手的培育更需長期關注與培養，切勿因其無法及時回收效益而停止投入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4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推動電競產業。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於 110、111 年皆辦理電競嘉年華、電競博覽會及線上電競產業講習等活動，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參加，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畫、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 二、112 年為高雄市電競推行第 3 年，除持續結合台灣最大業餘電競賽事「六都電競爭霸戰」，將今年決賽 9 月 16 日維持於高雄舉辦，另將於 11 月上旬舉辦「APEX 英雄爭霸戰」活動，內容規畫校園線下練習賽，將電競推廣走入學生族群，另與高雄地區優質網咖結合提供練習場地，邀請電競網紅（KOL）至現場

交流挑戰，並於百貨公司場地舉辦線上決賽，邀請電競直播網紅進行專業賽事講評，藉以將高雄市電競運動豐富化，結合多元活動及產業推廣，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電競重要都市，藉以挖掘潛在電競菁英選手。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妥善規劃美麗島商圈周邊定位。

說明：捷運美麗島站位於捷運紅橘兩線交界，並該站體工藝建設多次被國內外單位評比優良。市府應妥善利用其優勢因應線商圈重心及消費行為改變樣態，建請成立都更工作室或有類似功能之單位研議周邊相關土地、商家所有權人合作進行都更、商圈活化之獎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654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妥善規劃美麗島商圈周邊定位。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美麗島周邊居民瞭解都更及危老重建法令諮詢服務，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工作站。 二、本局於 6 月 17 日、6 月 28 日拜會東坡里楊福順里長，並於 7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與楊福順里長及新興區陳靜蘭區長，於工作站共同就活化南華商圈議題進行討論，後續將就新興市場活化、周邊廣場規劃、商圈停車位不足、商圈經營輔導等地方初步建議事項，請本府經發局、觀光局、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後續評估納入施政參採。

財經類：第 3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為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

說明：

一、「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於 1948 年成立，具有 74 年的歷史，係在地相當老牌的市場，後來因人口東移和市政東遷，鹽埕區逐漸沒落。近幾年透過市府的相關計畫，進行全面整修，賦予鹽一市場活化的機會。

二、但因場內設施仍未設置周全，其油煙以及菸害問題容易造成周邊住民的困擾，為替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97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為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持續與自治會、攤商、青商以及在地里長與附近居民溝通精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油煙問題： (一)本府經發局已提供市場青商有關「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資訊參考，並協助提供相關廠

商資訊，4 家青商已配合裝設完畢，僅剩 1 家青商係裝設簡易型油煙處理設備，已要求其儘快完成設備改善。

(二)另就油脂問題，市場攤商於營業後自行清理，油水匯集處之陰井，設有攔污網，已請市場清潔人員定期清洗中，以減少市場污水臭味。

二、菸害問題：本市場係屬禁菸場所，本府經發局已於市場範圍張貼禁菸標誌，另有關抽菸民眾煙蒂亂丟造成環境不佳之情形，已請市場攤商勸導消費民眾自律，並引導民眾至戶外空曠場所吸菸。

三、共識問題：因應市場經營型態的轉型與自主營運管理，市場已設立攤商之生活公約守則，盼攜手鄰里一起構築地方新舊型態文化融合，共同經營『鹽一在地文化生活感』之特色。生活公約守則規定營業時間與營業責任、市場環境場域維護及停置車輛等項目，本府經發局將持續宣導攤商落實公約守則。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說 明：鹽埕示範公有市場位於鹽埕區七賢路與大仁路上的公教大樓，其一樓與地下室皆設定為市場。多年來，僅一樓空間有攤販營業，地下室卻閒置多年無人進駐，相當可惜。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9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近年已進行市場內天花板油漆剝落整體修繕、舊型燈具汰換改設 LED 照明燈、地磚破損修繕、管線修繕及公廁改善等工程，並於去 (111) 年進行市場水溝排水問題改善、FRP 水溝蓋板更換、地坪修繕及女廁改善等工程，積極與市場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 二、有關本市場地下室 1 樓空間環境改善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自治會加強清潔，並針對管線老舊、漏水問題進行相關修繕，於去（111）年就攤臺老舊壞損及倒塌部分，進行打除整理，以維護市場安全及環境整潔。另市場地下室 1 樓活化事宜，已於今（112）年進行水溝疏通漏水改善事宜，惟尚有部分積水現象，將列入年度修繕辦理，另尚有排水、通風、照明、消防及電氣設備等需修繕，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整體改善工程，並持續與攤商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市場順利活化。
- 三、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本府經發局自 110 年起攜手青年局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其中鹽埕示範市場計有正味珍烏魚子行、女子餃子、好味珍烏魚子等 3 家攤商獲得補助，期藉由補助攤商營業場所裝修及數位轉型行銷費用，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活絡市場經濟。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說明：

- 一、高雄積極推動 5G AIoT 產業發展與數位人才培育，引進西基動畫進駐亞灣區。該公司於 2022 年參與夢工廠動畫製作，並奪得動畫屆奧斯「安妮獎」，讓許多高雄市民對城市產業轉型的成果，也感到與有榮焉。
- 二、為因應亞灣 2.0 計畫持續增長，建請相關單位及早打造更加友善的環境，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378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自 110 年起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中央各部會 5 年內規劃投入新臺幣百億元，截至 111 年底，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助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吸引超過 130 家國內外大廠及新創進駐群聚，透過以大帶小打造完整新創服務體系。</p> <p>二、行政院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p>

方案(亞灣 2.0)」計畫，由 5 年投入 106 億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元，未來市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擴大產業用地、提供智慧產業解決方案(如：IC 設計、智慧港灣、智慧影視平台等)，打造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邀請國際級企業進駐設置總部或研發基地，透過發展國際研訓及應用技術管理人才中心，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形塑兼具休閒觀光與金融經濟的開放水岸廊帶。

三、另近年市府為協助企業媒合人才，分別辦理半導體及 5G AIoT 等重點產業人才媒合會，亦與本市各大專院校持續定期召開大學校長會議及成立產學人培交流平台，視企業需求協助界接人才培育的推動，促進人才導入。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說明：

一、近年來經發局積極協助改善公有市場的環境與設施，打造「青銀共好示範場域」，吸引年輕族群進駐活化老舊市場。其中「鹽一市場」就是高雄首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惟，不同世代的相處模式以及生活型態，恐提升溝通以及共存上的困難度。

二、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相關單位協助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97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及配合 111 年市場改造工程，本府經發局與單一經營體—叁捌地方生活團隊合作辦理行銷活動並擴大招募創業青年，迄今成功招募 15 組青商進駐，除有傳統糕點、也有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等多元類型，真正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與傳統攤商共創「青銀共市」典範。 二、為改善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並打造友善青銀

共市典範，本府經發局持續與自治會、攤商及青商溝通精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費用問題：因應市場營業時間及使用情形不同，業依協調會議共識區分大溝頂鋪位及改造攤位兩區獨立各自付費，公用部分則依使用情形分攤費用。

(二)共識問題：因應市場經營型態的轉型與自主營運管理，市場已設立攤商之生活公約守則，盼攜手鄰里一起構築地方新舊型態文化融合，共同經營『鹽一在地文化生活感』之特色。生活公約守則規定營業時間與營業責任、市場環境場域維護及停置車輛等項目，本府經發局將持續宣導青商落實公約守則。

三、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本府經發局自 110 年起攜手青年局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其中鹽一市場計有山壹旗魚食製所、空腹虫大酒家、阿雪炸牛蒡等 12 家青商申請補助，與舊攤商間串起供應鏈，成功促進青銀兩代交流，為老市場注入新靈魂，持續打造市場青銀共榮。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說明：

- 一、旗津中興公有市場因設施老舊年久失修，在經市府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後，2 樓空間已完成修繕並成功活化招商。惟，其地下空間目前僅改善消防設備以及排風系統。
- 二、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並兼顧社區停車需求，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5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中興市場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為避難室，如需增設作為停車場用途，需委由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及辦理使用執照變更。</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先就地下室消防設備部分規劃進行整修，辦理消防泵浦、消防管線全場域更新、排風設備更新、監視設備採購等修繕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p> <p>三、因目前地下室空間尚有漏水、排水等問題，以及後續需申請地</p>

	<p>下室變更使照，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籌措經費，分期完成修繕及變更。</p>
--	---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加速推動 205 兵工廠兩年內釋地，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說明：205 兵工廠，已騰空第一區軍方廠房，土地也完成 58.77% 的移轉，建請市府加速與軍方在兩年內完成所有釋地，未來引入國際及投資推動企業總部及區域金融中心設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921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加速推動 205 兵工廠兩年內釋地，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建新設廠房、軍備局騰空既有廠房、土污整治及區段徵收工程。 二、有關土污整治部分，依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所提污染整治計畫，本區段徵收區全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需至 118 年底。為加速本案區段徵收作業，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與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簽署行政契約，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後續整治作業，俟土污整治作業完成後，即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工程。 三、本案區段徵收作業公有土地截至 112 年 6 月累計移轉登記面積 441,139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 77.52%，後續將配合軍方遷建、土地污染整治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儘速辦理釋地作業。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兩庭

案由：加速疫後會展產業振興，推動會展場次提升。

說明：高雄陸海空優勢，非常適合發展會展產業，且會展產業是結合貿易、交通、金融、旅遊等多項相關產業之火車頭型服務業建請會展辦公室主動爭取更多的會展在高雄舉辦，帶動產業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623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加速疫後會展產業振興，推動會展場次提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爭取更多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推動做法如下： 一、外縣市說明會：首次至外縣市-臺北市進行宣傳，以路演方式辦理推介會，向與會者詳細介紹高雄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的具體服務及在地好康訊息，並且導入最新 AR 技術。當日掌握 10 案，後續持續洽談追蹤。 二、高雄會展聯盟座談會：首次於名勝世界郵輪辦理座談會，由名勝世界郵輪代表及雄獅旅行社代表分享郵輪會展應用經驗及發展趨勢，接續安排實地參訪名勝世界壹號郵輪導覽行程，吸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展覽館、高雄捷運、高雄洲際酒店、集思會展事業群等近百位會展專業人士共襄盛舉，交流郵輪會展獎旅及周邊業者的合作商機，更促使會展活動前進

高雄海上郵輪舉辦。

三、高雄會展踩線團暨商機媒合會：高雄會展體驗之旅將於 2023 年下半年邀請會展活動籌辦者或具潛力的重要買主蒞臨高雄，親自瞭解高雄會展軟硬體設施與資源，並感受政府支持及歡迎之意，藉此留下深刻且具體的城市印象，進而影響未來規劃會展活動在此舉辦之契機。同期辦理商機媒合會，讓潛力買主當場與高雄在地業者洽談，促進會展商機。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兩庭

案由：產業水電供應穩定，要求市府加強闢謠。

說明：建請經發局務必保證產業進駐實的水電供應穩定，並且未來針對不實謠言盡快提出澄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67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產業水電供應穩定，要求市府加強闢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用水部分： 大高雄地區每日民生用水約 115 萬噸，工業用水約 20 萬噸，共需約 135 萬噸。自有水源包含： (一)高屏攔河堰原水量 100~110 萬噸/日，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水源。 (二)地下水及伏流水常態供應約 44 萬噸/日。 (三)阿公店水庫經由路竹淨水場處理後最大供應 33 萬噸/日。 (四)既有抗旱水井供應 15 噸/日。 (五)112 年新增水源大泉淨水廠抗旱水井等供應 28 噸/日。 (六)再生水每日約 7 萬噸。 (七)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使高雄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的城市。

二、用電部分：

- (一)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北、中（東）、南各區域電網併聯是確保電力系統的供電穩定與安全必要條件，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加上電源開發計畫無法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問題。
- (二)本市供電部分，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11年總發電量為508.8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323.5億度，占總發電量的63.58%，足以在滿足高雄用電需求下，支援其他縣市的用電需求。
- (三)除供電外，台電公司於111年9月15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10年內投入5645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三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2050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包含「電廠直供園區」之規劃，興達電廠直供南科及橋科，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變電所屋內化」之規劃，保護設備安全，防止外力及極端氣候干擾影響，可提升產業及民生用電供電穩定。
- (四)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高雄因日照條件充足，經市府評估相較其他類型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自99年起推動太陽光電迄今，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112年2月底，高雄市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969MWp、預估全年發電量可達11.5億度，在全台縣市排名第五。就屋頂型而言，本市近年績效是相對領先其他縣市的。而未來兩年，市府也將積極開闢其他新領域，包括漁電共生、工廠屋頂等。以110年-115年太陽光電設置備案量6年1.25GWp為目標，滿足未來用電需求。
- (五)本市於109年10月27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

之發展。依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111 年光電備案容量為 659.17MW，已超越原定 450MW 目標 1.46 倍，備案案件數為 1,600 件，達全國第一。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說明：考量到原國際商工土地為文教區土地之特性，建議在此基礎上做更有創意跟前瞻的使用，盡速積極規劃，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2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國際商工近年校務經營不善，雖經教育局多次輔導，惟仍未獲改善，教育局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處以停止招生處分，嗣後再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討論，核定該校於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p> <p>二、該校原向財政局承租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地，面積共 2 萬 9,381 平方公尺（8,888 坪），因教育局已核定該校停辦，故財政局於同日與該校終止土地租約，該校將地上校舍無償捐贈市府，由財政局收回市有地。</p> <p>三、本案市有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於民國 80 年 1 月 3 日公告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區」，本案土地位於輕軌 C34 站旁，交通便利，區位良好，後續除規劃社會住宅、日照、公托、公幼、社區活動中心等公益設施外，部分將規劃作捷運聯合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p>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兩庭

案由：推動青銀共生，媒合長照系統改善失業率。

說明：青年局成立的國際志工團，目前人數共 74 人，辦理培訓課程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另外也有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數 45 人。但高齡化社會是趨勢，除了幫助年輕人進入就業市場，也可以透過年長者的交流，向下傳承經驗，幫助年輕人與老年者找到自我社會價值。也能與社會局合作，針對長照的部份協助青年媒合連結，訓練年輕人投入，同時化解世代鴻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1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推動青銀共生，媒合長照系統改善失業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青年局因應長照產業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如下： 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為協助青年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並對接相關產業，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扮演連結平台角色，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平台，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110 及 111 年度共開發 3 家長照相關產業以及提供 41 個長照職缺，112 年度已開發 1 家長照相關產業，將持續開發長照相關

產業實習職缺，期望網羅更多青年，投入長照領域，提前進產業實作訓練，畢業直接將所學應用於社會。

二、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

為協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培養職場適應力，本府青年局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提供大專青年一日職場體驗機會，讓學生深刻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112年亦與長照產業合作，提供一日銀髮照護體驗，帶領青年了解長輩陪伴及共同完成簡易手作課程，體會照顧長輩及陪伴長輩的樂趣，以鼓勵青年學子未來能投入相關產業任職。

三、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

為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自我適性職務，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帶領計畫學員認識在地產業，透過職人課程、企業參訪等最直接的互動，讓學員感受最真實的職場環境，進而規劃更明確的職涯方向。112年度與安康養護之家、康成楠梓日間照顧中心等機構合作，帶領學員實際體驗長照產業的工作環境，讓更多青年學子了解長照產業，並鼓勵其未來投入相關領域。

議員提案（黃捷）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因應能源轉型佈建能源設施時，應強化社會風險溝通及用地規劃。

說明：

- 一、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規劃，綠能發電、能源儲存、電網系統更新等能源設施確有加速佈建的必要。
- 二、為確保公正轉型與能源設施周邊居民及利害關係人等，對於新能源設施之風險認知與積極同意權之行使，應在審查程序中加入風險溝通之民意徵求環節。
- 三、同時於用地規劃時，應保障現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確保事前瞭解與同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89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因應能源轉型佈建能源設施時，應強化社會風險溝通及用地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部分： (一)本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事宜。 (二)另為使太陽光電之推動兼顧民眾之權益，業以 111 年 7 月 12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3722700 號函新增本市地面型及水面

型太陽光電設置公告程序，請申請者申請設置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須先行於案場坐落之里別及案場場址張貼公告，並維持至少 10 日之公開閱覽期，倘公民或團體對於該申請案存有疑義，申請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里辦公處及周邊住戶充分溝通，再行建置該太陽光電設備，以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影響周遭等情事發生。

二、併網型儲能系統部分：

- (一)電業法、其相關子法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並未明定應於設置前召開說明會，爰過去儲能案件並未辦理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 (二)為加強把關，使政策配套更加完善，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該要點明定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之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以及請申請者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其中包含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藉此強化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前與地方溝通之程序。

議員提案（黃飛鳳）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優化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

說明：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面臨設施老舊，請相關局處針對市場各類設施優化進行會勘，並提出改善辦法。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77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優化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本府經發局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爰提報公有市場年度修繕。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主動彙整無預警停電民眾損失情形，並協助市民向台電求償。

說 明：左營區 4 月 23 日發生意外停電，使得商家求助無門，市長有請消保官收集商家損失情形，建請相關單位主動彙整民眾損失情形，並向台電集體求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主動彙整無預警停電民眾損失情形，並協助市民向台電求償。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4 月 23 日本市左營區停電，本處於 4 月 24 日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賠償或補償方案。該公司於 5 月 10 日函復略如下：「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實施之營業規章及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規定，因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等原因停止供電時，應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高壓以上電力用戶，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基本電費 3‰；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每日扣減基本電費之 1/30；包燈、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每日扣減底度費之 1/30……。」迄今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未收到消費者提出申訴。 二、查前述台電認定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及按停電日數每日扣減底度費之 1/30 賠償停電損失，而不另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之理

由，僅能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 38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 39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 \times 1/30 \times 停電日數…。」（如附件 2）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 19 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 20 條（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乙方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應依甲方用電種類，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三、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 \times 1/30 \times 停電日數…。」規定辦理。

三、本處考量台電公司如未修正前述規定，市民縱有其他停電損害，亦不會賠償。基此，本處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經濟部修正前述規定，以維護保障用電消費權益。（如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承辦人：林輝雄
電話：3368333#3211
電子信箱：bearlin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行國消字第112304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利，建請貴部督促研修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38條、第39條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9條、第20條規定，請查照惠復。

說明：

- 112年4月23日下午5時36分本市左營區發生停電事件，惟台灣電力股份公司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3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39條規定：「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9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20條(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規定：「乙方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應依甲方用電種類，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三、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

減電費金額＝底度費×1/30×停電日數...。」認定該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而對消費者不負其他停電損害賠償責任。

- 二、惟旨揭規定將所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皆列為該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之事由，形同台電公司無可歸責性，而無須依民法227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負此任意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似與民法227條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似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故為保障用電消費權益，爰請貴部督促研修旨揭規定。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處長張硯卿

財經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兩萬元。

說明：依現行綜合所得稅規定，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為每月一萬元，會導致部分屋主不願做房屋租約申報，使得租屋族無法申請到租金補貼，導致原本租金補貼美意打折，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免稅額度提高至兩萬元，以減輕青年朋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27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 2 萬元。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於本 (112)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0966000 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該署於本年 6 月 20 日以臺稅所得字第 11204580380 號函復在案。</p> <p>二、財政部賦稅署意見如下：</p> <p>(一)為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供公益出租及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措施，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部分條文，提供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另為進一步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之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5</p>

萬元，已有助提升鼓勵房東釋出空餘房屋誘因。

(二)將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住宅政策，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實踐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標。

財經類：第 5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財政局將所屬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 0015-0952 地號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說明：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 0015-0952 地號土地現為空地缺乏管理，附近民眾易將垃圾亂丟至該處，造成環境髒亂，孳生蚊蟲，建請財政局將此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372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財政局將所屬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 15-952 地號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土地面積為 2,23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目前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考量土地面積超過 500 坪，目前暫無處分計畫。</p> <p>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市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為 1 年期之短期借用。本局將再洽本市梓官區公所及交通局是否有意願做短期借用活化；另本局將持續對本案土地髒亂管理維護。</p>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調查各產業缺工情形，針對各產業（高階製造業、金屬工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組裝業等）訂定有關策略與獎勵辦法，以整合本市產學研廊帶能量，奠定本國資本與外資持續深耕台灣之意願。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製造業為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財政稅收、就業市場之重要來源，又近年市長招商成功，總計投資總額已逾新台幣 6,000 億元，並持續增長，各產業園區刻正持續興建完工，專技人才之培養迫在眉睫。
- 二、為本市經濟體長期發展之考量，並維護台灣國家經濟安全，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作為，透過產學研之共同對話，共同改善缺工與培植專技人才之目標，並請檢討歷年計畫，提出長期有效規劃，以根植本市經濟發展之人力資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97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調查各產業缺工情形，針對各產業（高階製造業、金屬工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組裝業等）訂定有關策略與獎勵辦法，以整合本市產學研廊帶能量，奠定本國資本與外資持續深耕台灣之意願。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隨產業發展、趨勢轉變，市府積極促進產業轉型與新興趨勢產業發展，109 年累積至今，整體招商金額已超過 6,000 億。為挹注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市府持續與中央機關及高雄各大專院校合作，規劃開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領域學院等，促進科技領域高等教育量能擴張，並攜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科技趨勢產業人才訓練班。同時，市府亦設有與高雄各大專院校的交流平台，視企業需求協助界接人才培育並導入產業。</p> <p>二、另本府勞工局亦設有缺工獎勵措施及相關勞動力訓練，以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降低人力進入產業的磨合期。未來本局將持續與勞工局合作，促進在職訓練開辦，提升人力轉職能力，並協助企業辦理人才媒合，促進人才持續引入產業。</p>
------	--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鑒於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已為世界各國積極力行實踐之共同目標，作為台灣關鍵工業重鎮之本市，應積極研議各項政策，以促使本市產業維持國內外相對競爭力，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財政稅基、與國際競爭力。

說明：請貴府持續研議本市潔淨能源、ESG、SDG 等各項政策措施，並盤點整合為整體城市發展策略，為顧及產業永續發展，並維護本市廣大市民之就業機會，同時充足公共財政，以建設城市，持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37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已為世界各國積極力行實踐之共同目標，作為台灣關鍵工業重鎮之本市，應積極研議各項政策，以促使本市產業維持國內外相對競爭力，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財政稅基、與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高雄市積極推動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在數位轉型的部分藉由「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及半導體產業鏈 S 廊帶的推動，以智慧科技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引進數位及高階半導體人才。 二、其中「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為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國家級

計畫，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大廠及新創進駐群聚打造完整新創服務體系，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計畫，未來市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擴大產業用地、提供智慧產業解決方案，並以淨零、數位雙軸轉型為目標，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三、在淨零轉型的部分，市府已偕同鋼鐵、石化、能源等五大產業龍頭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打造低碳產業鏈；同時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提高再生（潔淨）能源比例；此外並因應 CBAM 衝擊，透過成立諮詢窗口、進場輔導企業、產業園區碳盤查證照班、碳管理標準流程等輔導措施。

四、進一步於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增列「淨零碳排」項目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補助，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循環經濟或節能減碳相關項目，提案計畫為推動能源轉型，強調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創新。由點至線到面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碳管理能力與意識，將淨零的挑戰轉換為產業的新機會。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持續及擴大辦理街舞競賽，邀請外國舞者到高雄交流。

說明：

- 一、建議青年局能繼續、甚至擴大辦理舞蹈大賽，因為全國有高額獎金的舞蹈賽事並不多，透過高獎金可以很直接地吸引到舞者到高雄交流。
- 二、另外建議青年局如果有想要推廣跟發展高雄的街舞文化，能夠多邀請國際的舞者來高雄交流跟教學。有許多舞者反映，其實高雄現階段缺乏的正是接軌國際的機會。台灣的舞者跟國外舞者的差距親眼感受是不同的，我希望局長除了短期活動外，可以增加與國外交流的機會，來發展我們高雄的街舞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持續及擴大辦理街舞競賽，邀請外國舞者到高雄交流。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青年表演藝術創新創意發展能力，本府青年局積極輔導青年與表演藝術相關產業快速接軌，透過表演藝術相關培訓課程、職場體驗參訪及街舞競賽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及肢體表達等非語言之溝通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 「2023 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已辦理第 3 屆，本年度特邀請國際級評審及選手一同共襄盛舉，並到場與青年學生交流，提供對街舞

熱愛之青年透過競賽方式進行切磋，讓台灣青年能有與國際接軌之機會，提升本市藝文價值，增加藝術相關產業之人才流動，進而帶動本市觀光及文化價值。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擴大辦理企業出題模式，加強學校端及企業端對街，提升創業育成工作量能。

說明：

- 一、高雄有 20 間大學，每間大學幾乎都有創業育成中心，但是從學術單位的技術到商業化中間是有一大段過程要走的，許多學校的學生帶著技術但卻沒機會發揮，或把時間投入在錯的地方，若能由經發局、及基地運用人脈來協助接洽，讓企業端來出題目，直接提出大企業的需求，再回到學校由技術團隊解題，這樣的方式一來可以直接讓學生團隊面對市場，更知道市場的需求，同時也能靠學術單位的發想跟創新來滿足大企業的需求。
- 二、目前也僅有跟中鋼、中油配合，應該擴大辦理企業出題的育成模式，不要只有中鋼、中油，而是擴大到更多的民間企業，請經發局跟青年局應該整合資源，來擴大我們青創的育成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3859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擴大辦理企業出題模式，加強學校端及企業端對接，提升創業育成工作量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培植在地新創發展，本府整合經濟部亞灣新創園、本市新創基地及各校育成中心，提供業師輔導、創投資金、市場驗證、

社群活動、商機媒合及新創競賽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打造完整數位科技產業生態系。

二、本府自 2019 年起辦理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新創解決企業痛點，並在 2022 年與經濟部共同辦理「202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號召台積電、中油、中鋼等大廠及國營事業出題，並邀請新創解題，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伸許多實證計畫。本府亦與數位時代舉辦「亞灣創新新創大南方」展會，推動新創鏈結，促成上千萬訂單與合作。

三、另為強化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創業育成量能，本府建置「O' Star 創業輔導專區」，提供青創培訓課程、專人諮詢輔導服務，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加強與業界媒合對接，結合產官學研推動創業生態圈。在優化創業環境方面，透過鎖定具有高聚集效益之「時尚設計」產業鏈，舉辦「大港經典升級競賽」，透過徵選競賽整合軟硬體利基，提供青創團隊市場驗證機會。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新崛江商圈需有長期具連貫性的規劃。

說明：

- 一、新崛江商圈沒落已經不是新聞，這幾年到了新崛江，大家看到最多的都是路面的租跟售。這五年新崛江的店租至少都下降了 3 成以上，但招租依然不順利。新崛江商圈的發展，單是靠降租、舉辦單一活動都不是長遠的方式。
- 二、目前經發局有設立專案辦公室進駐商圈，但計畫期僅有一年，目前團隊才剛熟識商圈，若接下來又是新的團隊進駐，又須花時間重新認識商圈，將延長商圈復甦的時間。
- 三、建議經發局以應設定長期計畫，並以連貫性的方式經營商圈，尤其避免僅用一次性的補助或活動，而是用長期經營的創生方式，來逐步江商圈復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4051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新崛江商圈需有長期具連貫性的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針對市民期待的連鎖商業品牌，主動進行招商，接洽百家以上品牌業者，積極媒合，以期帶動商圈發展。 二、對於有意願於高雄投資業者，市府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簡化

行政程序，惟業者選擇展店之業別及區位，尊重配合業者規劃並進行協助。

- 三、為打造高雄生活圈，提升商圈經營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去(111)年在中央公園商圈設置創生基地，整合商圈意見及盤整問題，從軟、硬體兩方面進行評估，也協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優化營造商圈購物環境，並透過輔導團訪視輔導，持續媒合特色店家進駐。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成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跨局處專案招商小組。

說明：

-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去年訂了 3,000 萬元的歲入目標，結算卻只有 1,600 多萬元的營收。今年度目標至少是 2,500 萬元，但比起我們每年都花 1 億元的經費在進行高流的營運跟維護，目前的營收實在不多。甚至高流內部還有許多的閒置空間，想這不是高雄人對高雄所期待看到的樣子。
- 二、建議可以由經發局、青年局等較熟悉招商工作的局處，來共同協助媒合適合的廠商進駐高流，本席建議可以特別開設高流的招商專案，由經發局、青年局在前端推薦適合的廠商，目前高流跟廠商的約都是根據店家的營收來抽成，所以店家收益越高，高流能收到的租金也會越高，除了場館租借外，這也將會是未來重要的歲入來源。再讓高流跟廠商接洽與討論。希望市府能夠啟動更積極的招商機制，圍繞高流這麼優秀的硬體跟周邊環境，帶動南高雄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842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成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跨局處專案招商小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符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場域氛圍，將高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打造成為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聚落。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經濟發展局密切聯繫，持續洽訪有關影視音與流行文化產業、零售、餐飲、遊逛等民生需求產業單位進駐意願；青年局亦持續扶助並發掘優質青創品牌，積極引薦洽商媒合，期促成更多青年廠商進駐。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總計 31 個招商空間數(6 鯨魚堤岸空間、4 珊瑚礁群空間、5 海豚空間、16 音浪塔空間)，計 29 間空間已招租(含議約中廠商)，進駐率已達 9 成以上。

(一)招商進駐

1.鯨魚堤岸

(1)計有夢境現實股份有限公司、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 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

(2) 02 和 04 館刻正洽談音樂類型餐酒館。

2.珊瑚礁群

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由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將投資 2.5 億打造 5G 智慧碼頭，可停泊 87 席 60 呎以上遊艇，其他空間刻正洽談文創潮流及餐飲業者進駐。

3.海豚空間及大廳商業空間

海豚 02 館由區塊城市咖啡館、海豚 05 館由比爾比夫熱情森巴微醺館進駐，03 館、04 館刻正與餐飲業者接洽，預計將於今(112)年底完成簽約。海音館吧台由 LOBI CAFÉ 進駐，音浪塔 1 樓由 FANS CAFÉ 進駐。

(二)音浪塔產業進駐

導入「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營運，徵求影音專業團隊長期進駐，以鏈結影音幕前幕後產業，發展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

議員提案（朱信強）

財經類：第 5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說明：捍衛農村地區農民居住正義，「農地農舍特登」應比照「農地工廠登記」研擬相關方案納管輔導合法化。

案由：落實縮短城鄉差距，建請調和鄉村土地使用型態，創生東高九區風華。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在即，114 年後對農村地區的土地使用影響甚鉅；尤其長期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未能及時反映與時俱增之需求。

二、對旗美九區應合宜劃設「城鄉發展區」，提供「民生商業」、「觀光文化」及「輕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提供地方創生、縮小城鄉差距之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2017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明訂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汙染未登記工廠得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繳交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後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只要持續依法繳納，皆可暫不受土地使用管制等規

定。惟此僅係納管而並非合法，後續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化。

二、承上，查現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並無法源授權可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建築完成且實際供居住使用之舊有違規農舍進行納管，且得不受區域計畫法裁罰之規定。故本府農業局參加中央會議時，已多次報請農委會納入日後「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參考；如本府農業局於今年中央部會辦理各縣市政府農舍督導會議上已建議農委會應修法輔導既有違規農舍合法化。倘經農委會修法可針對既有農舍輔導申請，本府農業局將盡力依法輔導農民申請合法。

議員提案（曾俊傑）

財經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及重建期間臨時批發市場設置案。

說明：高雄果菜市場重建刻不容緩，市府應儘速訂出期程完成市場重建，並儘速與市場內三大工會及批發商、攤商溝通協調，重建期間臨時中繼市場位置選定設置，讓大家可以受到妥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80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及重建期間臨時批發市場設置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決定其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改採原地重建方向規劃。 二、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案：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經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6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送內政部複審，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02201801 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 112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三、本案業由市長親自邀集高雄地區農會與相關機關進行改建討論，並由林副市長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召集農業局、水利局、都發局及地政局進行研議，已針對改建方案細節進行研擬。中繼

市場擬規畫於北側用地，會中並針對不同改建方案進行討論，如何搭配捷運黃線的開發，朝向嶄新門面，供應優質新鮮民生蔬果，提供優良場所方向改進。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追蹤，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一事進度。

說明：行政院長陳建仁於 2023.5.12 公開宣示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將設立於高雄市，市府應積極追縱後續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03215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追蹤，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一事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行政院長 5 月 12 日宣布「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高雄，主要任務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諮詢三項，「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之設立除可就近服務產業界，亦可帶動碳盤查、驗證、金融等人才，本府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總公司籌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目前正協助相關設立事宜，預計於 8 月初設立，本府並將持續追蹤其運作規劃。

財經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在仁武八卦寮地區規劃市場用地，增設公有市場，以滿足當地民眾生鮮食品採買之需求。

說明：因應八卦寮地區人口日益增長，都市計畫卻沒有可供公有市場設置之用地，以致當地民眾不易購買生鮮蔬果產品，建請市府研議尋找合適地點進行都市計畫調整變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907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在仁武八卦寮地區規劃市場用地，增設公有市場，以滿足當地民眾生鮮食品採買之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型態改變，新商業型態常向多元蓬勃發展，部分已取代傳統市場，故不再興闢公有市場。另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拜會當地里長，因八卦寮地區已有 4 家大型賣場超市（2 家全聯、1 家美聯社及 1 家大流通生鮮超市），目前尚敷滿足當地採買需求。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 6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全力協助新高雄車站招商。

說明：

- 一、目前仍在興建的高雄火車站站體中，未來將設有商業及旅館兩棟大樓，商業大樓將引進商場、餐廳、商店及共享辦公室，將來是觀光及商旅人士住宿的新選擇。
- 二、而該兩棟大樓預計 2025 年完工後將產權點交給台鐵局，並採用促參方式進行招商，預計在 2027 年運轉。但以 1999 年通車的板橋火車站為例，其空間招商流標 6 次，直至 2009 年第 7 次招標才成功，並於隔年才開始營業。
- 三、高雄火車站目前招商業務同樣由台鐵局進行，為防止發生與板橋車站相同問題，造成招商計畫跟不上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協助台鐵招商，掌握進度並具體說明招商規劃與時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857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全力協助新高雄車站招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車站旁新建商業大樓及旅館大樓，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中，預計 114 年底竣工交付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營運管理。 二、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刻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劃以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ROT) 方式辦理資產活化。

三、高市府「投資高雄事務所」掌握本開發案時程進度，未來將協助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辦理公聽會及招商說明會，預計於 113 年底啟動招商公告。

議員提案（陳善慧）

財經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提撥「囤房稅」部分稅收，挹注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資金。

說明：「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 3 戶（非自住）以下每戶 2.4%，4 戶（非自住）以上每戶 3.6%，目前規劃增加 3 億元之稅收將作為住宅政策補助使用，但社宅的需求也應增加提供，建議將提撥部分囤房稅收，挹注住宅基金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291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提撥「囤房稅」部分稅收，挹注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資金。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府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提高非自住房屋的持有成本。該修正法案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囤房稅」。 二、本府為照顧弱勢及育兒家庭居住需求，全數囤房稅收入 3 億元運用於折減社宅租金、加碼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說明如下： (一)折減社宅月租：運用囤房稅補貼，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租金由市價 6 折減為市價 5 折。

- (二)加碼租金補貼：對 111 年度已獲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本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
- (三)補貼首購貸款利息：搭配高雄銀行「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市府每年補貼利息 0.25%，補貼期間 3 年，預估補助 600 戶。

議員提案（陳善慧）

財經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規劃輔導青年國際參賽補助，提升高雄青年就業競爭力。

說明：國際競賽獲獎有助於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的創作潛力無限，但往往受限於國際競賽之高昂報名費、參賽成本而卻步，建請研議補助機制，提供有才青年國際參賽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規劃輔導青年國際參賽補助，提升高雄青年就業競爭力。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增加國際交流，並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本府青年局已有制定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青年，透過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等交流活動，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以促進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擴展國際視野。

財經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推動青年創業與友善就業環境相互結合。

說明：鼓勵青年創業的同時，將友善就業環境納入補助的考量，規劃提供聘用獎勵，促進友善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230503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推動青年創業與友善就業環境相互結合。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青年就業、解決企業人才需求，市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建置「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整合實習資源，媒合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p> <p>二、112 年持續提供有薪實習職缺，截至目前已募集超過 220 家實習企業，共 1,300 多個實習職缺。除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並達成實習至少 160 小時以上之條件，將由本局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大專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之外，針對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實習後以正職身分留任原實習企業至少 1 個月者，補助青年獎勵金 6,000 元，以促進青年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p>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6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議未來將鹽酥雞嘉年華移至三多商圈辦理，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說明：

- 一、高雄鹽酥雞嘉年華已經辦兩年了，今年將迎來第三年，目前前兩次都是辦在大遠百的戶外廣場，但鹽酥雞節吸引到的人流基本上就都在廣場，很難延伸到周邊的商圈。
- 二、目前鹽酥雞嘉年華已經創造足夠的品牌，可以吸引到人流主動前往，而我想將鹽酥雞嘉年華延伸到三多三路，也會有助於將人流帶到商圈，而不是只聚集在捷運站出來的廣場。
- 三、此外在場地上還有一個好處，鹽酥雞嘉年華在戶外廣場，在黃昏以前會有日曬的問題，而新光三越旁文橫三路段舉辦也可達到振興廣大商圈商店及興中夜市的效果，對振興三多商圈也會有幫助。
- 四、新光三越跟 sogo 也都有大型走廊，會很願意配合辦理活動。我想觀光局可以研議看看，有沒有機會調整辦理的場地，利用活動的機會除了推廣我們高雄美食外，也一同帶動商圈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39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議未來將鹽酥雞嘉年華移至三多商圈辦理，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延續去(111)年鹹酥雞嘉年華熱潮，本局計畫今(112)年8月26、27日辦理2023高雄鹹酥雞暨國際炸物嘉年華，該活動預計有超過45家台式鹹酥雞、國際炸物及啤酒飲料業者參與販售，另有舞台表演及美食票選等活動。</p> <p>二、參考過往各大活動經驗，且經本局實地勘查，若於商圈主要道路封街及百貨公司一樓走廊辦理活動，衍生之噪音、垃圾、油、電、瓦斯使用安全及油煙排放等問題，恐影響周邊商店正常營運，較不適合做為本類型活動場地。另考量假日文橫三路之人、車流量甚大，封路舉辦活動恐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及購物民眾諸多不便，故經綜合評估後，仍擇定大遠百追夢廣場做為本次活動場地，也可加深民眾參與活動之印象。</p> <p>三、為擴大活動效益，帶動周邊商圈消費人潮，本局業與本府經發局、商圈及百貨業者協調，結合本次活動協助商圈於媒體露出，並提供活動現場免費攤位，讓商圈業者販售商品，及協助宣傳商圈line@優惠活動資訊，希冀將人潮帶入商圈共榮共好。未來倘若有其他適合於商圈舉辦之活動，本局將再邀集商圈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辦理。</p>
-------------	--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將本市在地新創企業納入招商優先補助條款，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
提升企業活力，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說明：

- 一、在地招商優先條款：透過在地招商優先條款，鼓勵在地企業參與各式商業場所的招商活動，例如捷運站、地下街、台鐵車站等。這些企業應享有在地企業的優惠和優先招商的權利，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 二、員工福利與補助：鼓勵企業聘請高雄市民作為員工，可以考慮給予一些稅負減免或者更優惠的勞健保補助。這樣的措施有助於促進就業機會，提高在地居民的就業率，同時也是對企業的鼓勵和支持。
- 三、建立平行整合平台：市政府可以主導建立相關平行整合平台，供申請合作的企業進行交流和合作。這樣的平台可以提供專業指導、資源整合和交流機會，有助於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4009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將本市在地新創企業納入招商優先補助條款，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 提升企業活力，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專人專案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幫助，以多元管道切入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商業服務業

發展，更積極鎖定指標性的商業服務品牌業者主動出擊招募進駐本市。同時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單位合作交流，整合資源資訊提供企業進駐本市協助，共同投入繁榮高雄經濟。

二、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就業機會

(一)本府為推動政策重點產業進駐投資，提供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促產補助項目有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及新進用勞工薪資。為吸引重點發展產業、策略性產業之產業鏈業者進駐，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未設限本市優先補助條件。

(二)市府透過打造新創企業友善進駐空間、協助媒合商業合作，並給予新創企業獎勵補助等方式積極培育本市新創企業。

1.新創進駐空間

為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打造智慧科技新創聚落，於 101 年起陸續成立「DAKUO 數創內容中心」、「KOIN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以智慧科技產業主題輔導新創團隊，深化創新應用能量。上開場域委託專業廠商進駐營運，辦理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等事宜，媒合實質商業合作協助新創拓展商域。

2.新創企業獎勵補助

本府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競爭力，每年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三、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目前簽約承租高雄捷運內商業空間之對象，設籍高雄市之比例高達 88%，對於扶植在地企業、提升本市就業率與經濟發展頗具貢獻。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賡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招商，並提供優於各式商業場所租賃條件，與合作對象共創雙贏。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辦理資產活化，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依法尚無法僅針對特定地區企業給予特殊優惠及優先招商之權利。倘本市在地企業有意參與臺鐵局標租及共同活化高雄車站周邊經濟，「投資高雄事務所」將給予企業最大協助，儘速促成投資落地。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推動環境改善、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改善商業環境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說明：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結構、設施更新、衛生環境、垃圾處理等方面的改善目標，進行市場基礎設施的更新和改善，包括排水系統、電力供應、照明設施、衛生設施等。助於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79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推動環境改善、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改善商業環境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持續辦理整體公有市場活化並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二、因老舊民有市場其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5 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老舊市場活化再利用；若尚有市場需求，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

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劃，專注於特色文創美食，可以激勵和吸引青年創業者參與。

說明：提供補助金和貸款計劃，以協助青年創業者開展特色文創美食，提供創業輔導和培訓課程，幫助青年創業者了解特色文創美食行業的商業模式、市場趨勢、產品開發等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建立創業者網絡和合作機會，促進青年創業者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230549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劃，專注於特色文創美食，可以激勵和吸引青年創業者參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市場，活絡市場經濟，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與經發局攜手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總補助金額超過 1,400 萬元，補助 67 件，其中包含特色美食、手作文創及生鮮蔬食等營業種類，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 二、本府經發局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三、此外，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扶植青年創業，本府青年局另辦理青年創業補助，提供營業場所租金、生財器具及行銷方

案等協助，不限行業類別，凡設立五年內本市公司、商業或僅需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均可申請，112 年度核定補助 293 家，其中餐飲業 111 家，期能降低青年創業開辦負擔。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7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使高雄市課徵「囤房稅」歲入能專款供作「青年租金補貼」等落實居住正義相關政策預算支用，請財政局於每年上半年議會會期，會同預算支用機關提出當年度「囤房稅」歲入與歲出報告案，以兌現陳其邁市長「全方位滿足勞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之政治承諾。

說明：為落實居住正義陳其邁市長於 110 年底對外宣布課徵囤房稅，並於 111 年 7 月後課徵，第一年約徵得 3.1 億元。陳其邁市長承諾，囤房稅將專款用於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民眾之租屋負擔。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與立法機關，不得以制定或修訂法律、自治法規，以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或將政府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高雄市議會無法以法律案或基金方式確保該預算之支用方式。故改以市政府報告案為之，請市府依本提案方式建立慣例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352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使高雄市課徵「囤房稅」歲入能專款供作「青年租金補貼」等落實居住正義相關政策預算支用，請財政局於每年上半年議會會期，會同預算支用機關提出當年度「囤房稅」歲入與歲出報告案，以兌現陳其邁市長「全方位滿足勞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之政治承諾。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府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對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的持有成本。該修正法案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市自去（111）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囤房稅」。</p> <p>二、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本府運用全數「囤房稅」收入新臺幣（下同）3 億元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說明如下：</p> <p>(一)增額租金補貼：對設籍本市且在本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亦提供租金補貼。</p> <p>(二)育兒租金補貼：對去年度已獲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本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p> <p>(三)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租金由市價 6 折減為市價 5 折。</p> <p>(四)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市府每年補貼利息 0.25%，補貼期間 3 年。</p> <p>三、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等相關落實居住正義政策，係本府重要施政計畫，相關計畫及經費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編列歲出預算於都發局支用執行，且本府業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第 3 屆第 8 次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時，向議會報告相關施政方針及施政情形等。</p> <p>四、居住正義為重要施政議題，中央自 109 年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來，相關部會陸續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實價登錄修法、房地合一稅新制、強化信用資源合理運用及管控授信風險等。本（112）年 7 月 3 日內政部開辦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擴大照顧租屋族群。此外，本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會更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稅負、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p> <p>五、為周全照顧市民居住需求，本府廣續對居住正義採取多元政策方案，且配合中央政策，滾動檢討，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保障青年與弱勢基本居住權益。</p>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7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使高雄環境保護與減碳政策更趨精進，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由高市府副市長或環保局長出任碳交所董事，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發展緊密連結。

說明：行政院於 5 月宣布，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於高雄。高雄為全台灣碳排放量最高城市，如何把握碳權交易所在高雄設立的地利優勢與契機，藉由全球碳權交易業務的參與，貼近國際減碳機制運作，協助高雄成為台灣減碳量最大、減碳成效最佳的城市，是市政府應積極追求的目標。為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發展緊密連結，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擔任碳交所董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03215001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使高雄環境保護與減碳政策更趨精進，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由高市府副市長或環保局長出任碳交所董事，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發展緊密連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長 5 月 12 日宣布「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高雄，主要任務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諮詢三項，經循問臺灣證券交易所，目前「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出資 6 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

資 4 億)，創設初期將積極開發業務，倘後續試營運情況進行增資，本府將持續評估並保留合作機會。

二、「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之設立除可就近服務產業界，亦可帶動碳盤查、驗證、金融等人才，本府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總公司籌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目前正協助相關設立事宜，預計於 8 月初設立，本府並將持續追蹤其運作規劃。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施作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遮雨棚。

說明：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假日採買人潮頗多，惟旅客反映因缺乏遮雨棚不便等候採買，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施作遮雨棚，以利市場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79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施作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遮雨棚。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蚵仔寮漁港公有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非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設攤範圍，倘需施作遮雨棚等設施，應由土地權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權責評估。復有關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管委會提出施作遮陽網或遮雨棚等需求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會勘結論略以，本府交通局表示在不影響退縮人行道之行人通行權益及不減損現有停車格位前提下，同意授權攤集場管委會於蚵仔寮漁港公有停車場退縮人行道（矮牆）範圍規劃立柱。惟鄰近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漁港二路）一側，仍需凝聚漁民共識。</p> <p>二、另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8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初步凝聚當地共識結論略以，請蚵仔寮攤集場管委會取得住戶同意書，先以港九街路段試辦搭設遮陽網，視其成效再行規劃漁港二路範圍。</p>

三、因蚵仔寮攤集場產權屬私有，且本府經濟發展局無收取相關使用費用，環境設施維護改善仍應由管委會及所有權人負責。另本府經濟發展局亦每年編列經費作為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攤集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提出申請。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持續開發產業用地以利工廠納管及招商。

說明：高雄傳統產業發達，面對世界競爭莫不升級轉型，惟廠商擴廠用地不足，建請持續開發工業用地以利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724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持續開發產業用地以利工廠納管及招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傳統產業發展蓬勃，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全市產業發展策略，本府積極評估產業發展潛力用地，並規劃新設園區。 二、本府積極配合中央產業策略，評估產業發展潛力基地，完善本市產業布局並促成產業聚落、升級轉型。 (一)為提升本市扣件、金屬等重點傳統產業形成之完整聚落量能，近期開發北高雄產業園區，提供約 25.82 公頃產業用地，回應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傳統產業用地需求，近期招租情形熱烈。 (二)近期高雄市規劃中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列如下表：			
	規劃中、已開發中產業園區	位置	園區面積 (ha)	開發單位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4.48	經濟部工業局
	橋頭科學園區	橋頭區	262.39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規劃中、已開發中產業園區	位置	園區面積 (ha)	開發單位
南科高雄第三園區	楠梓區	145.47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楠梓產業園區	楠梓區	29.83	高雄市政府、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74.05	高雄市政府
北高雄產業園區	岡山區	42.87	經濟部工業局

三、本府現正配合市政發展進程，積極盤點重大交通設施周邊、捷運沿線與捷運延伸段周邊土地、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尋找產業適宜發展區位並研議規劃新設產業園區。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說明：

- 一、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舞蹈空間、吉他練習室、展演攝影空間與社團成果發展場地借用等服務。
- 二、本市鳳山區鄰近正修科大 16,989 人、鳳新高中 2,100 人、文山高中 2,483 人、鳳山商工 2500 人、鳳山高中 2,483 人、福誠高中 1,900 人、正義高中 500 人，大專院校高中職人數眾多，鳳山人口數為本市第一多，高中職、大學學生數數眾多，欠缺這種空間，請市府研議在鳳山區設置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鳳山地區的學生和社團成員實踐學習的機會，培養創新和領導能力，同時促進青年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為發展高雄在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青年藝術發展，及促進青年多元技能創就業能力，創建「雄校聯養成實驗室」，以提供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的專業練習環境。 二、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提供安全優良的社團活動空間，選擇將實驗

室設址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交通相對便利，搭乘捷運及公車，皆可便捷抵達。

三、位於鳳山區之學校社團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皆可便捷抵達雄校聯；另位於鳳山區之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亦有提供舞蹈空間、練團室及社團成果發表場地可供借用。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7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合群新城旁市場用地開發案納入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 一、合群新城有 2,620 戶、人口 3,500 多人，新城附近新建大樓建案多，未來人口將急遽增加。
- 二、距離最哈囉、莒光市場都有段距離，居民採買很不方便。
- 三、居民希望毗鄰市場用地（廊後 18 地號面積 1,002 坪）趕快開發。
- 四、市府以標租方式辦理由全聯得標。

辦法：與全聯協商將里民活動中心納入開發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6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合群新城旁市場用地開發案納入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詢問該公司，因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為非營利性質，且大幅上升營建成本及維管費用，於財務可行性上尚有困難。

財經類：第 7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儘速開發左營曾子路、華夏路口市場用地並導入公共設施。

說明：

一、本席一再爭取此一精華地段，應儘速開發，做多功能使用。

二、目前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將以促參方式辦理，將於 6 月底辦理招商。

辦法：開發案務必納入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日照、托嬰、戶政等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909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開發左營曾子路、華夏路口市場用地並導入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以促參方式活化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公共設施用地，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市場，俾提供市場、公共使用及商業等多元服務，以打造良好生活環境，兼併提高公共服務品質。</p> <p>二、本案規劃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並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先期規劃事宜，刻正參酌潛在廠商相關意見，以妥適訂定招商文件，俾利後續辦理公告招商。</p>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市府促請台積電儘速到楠科投資建廠。

說明：

- 一、台積電原計畫在楠科新建 28 奈米晶圓廠，預定 114 年營運。
- 二、台積電 110 年傳出要到高雄設廠，楠梓房地產即「聞積起舞」，售價數度「漲停板」。
- 三、台積電若不能到高雄投資可能影響南部半導體 S 廊道廠商投資意願。

辦法：市府應設法讓台積電早日到高雄投資新建晶圓廠，帶動投資熱潮，增加高雄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617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市府促請台積電儘速到楠科投資建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積電高雄廠建廠仍持續進行並以用人本地化為主，從去年 9 月開工後，已經有六萬人次在建廠基地內工作，單日最高有七百位施工人員，施工如火如荼按計畫持續推動，後續市府將配合廠商投資所需環境進行整備，包括土地、水、電資源及人才，並盡全力協助落實台積電高雄廠建廠計畫。 二、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法說會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表示，台積電在日本也有 28 奈米廠計畫、還有南京廠、歐洲部分，為避免過多產能，加上市場變化太快，所以高雄應該不用再建 28 奈

米廠，這是經濟上考量最好的選擇。他表示改成做先進製程，也就台積電目前還很缺的產能，而且高雄和台南很近，可以互補、更有彈性。對此，市府會全力配合及持續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並會與各級單位協力相關因應準備工作，加速落實業者於高雄投資設廠。

三、台積電公司對高雄投資計畫，因應整體市場佈局與發展策略調整，將專注於更先進製程技術的產能進行擴張。議長康裕成、議會財經委員會及左楠區等共 18 位議員，以及由副市長羅達生帶領的市府團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往楠梓產業園區實地考察表達議會對該投資案的支持。

四、高科大電機與資訊學院教授施天從表示，台積電高雄廠由 28 奈米成熟製程改為先進製程，先進製程之技術含金量高，未來高階手機、AI 發展的關鍵性因素。就業人員需求素質高，相關供應鏈廠商門檻也較高，對高雄來講可以引進價值更高的技術。